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223-302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 *

陳明通 **

壹、前 言

1945 年臺灣光復，陳儀奉派擔任光復後臺灣第一任最高軍政首長，治理臺灣未及一年半，即因為一件緝查私煙的警民衝突，引發臺民對陳政府激烈的反抗，這項為期約兩週的全省騷動，終於導致國府的鎮壓與陳儀的下臺，史稱「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這一過去臺灣現代史上的禁忌，解嚴以後學界已有諸多研究，在此不擬多加說明，但它的發生卻直接說明了陳儀治理臺灣的最後失敗，此乃本論文所欲探討的重點。

相對於研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的時代需要，個人以為探討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具有下列數項歷史意義：

一、二二八事件雖由於文化藩籬、經濟危機、社會失業、貪污腐化、政治歧視、族群挫折等諸多因素才發生¹，但陳儀治臺的方式及政策措施毋寧才是這些因素的核心，欲了解二二八事件，不能不深入分析陳儀的統治過程。

二、陳儀是新政府的代表，研究陳儀的種種統治措施，也等於研究那個時期執政的國民黨政權本質，對後來臺灣的政治發展，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點說明。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作者要特別對評論人賴澤涵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致謝。

**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

三、陳儀當時所處的環境，正是新舊政權交換之際，而他的統治失敗，正說明政權嬗遞之時諸多問題的複雜性與不易處理。變與常之間，學界較少機會處理變遷時代的政治社會問題，陳儀的例證為學術研究提供很好的素材。

陳儀治臺何以失敗？過去學界較少針對此一主題提出研究，就個人所知僅賴澤涵先生最近的一篇專論「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是最早關注到此一主題的力作。鄭梓先生隨後的一篇「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亦略有涉及。不過，在一些二二八事件相關的研究中，對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倒有不少分析。歸納這些著作認為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約可分為數項：（賴澤涵 1992；鄭梓 1992）

一、從陳儀個人的人格因素去歸因，認為由於陳儀個性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在諸多措施遭致民怨時，又無意撫順民情，因此小事釀大，終於引發島民激烈的反抗。

二、從陳儀的用人政策不當去批評，認為陳儀具有省籍歧視，以島民具有多項原罪，不願大力啓用。另外對身邊的統治班底，則堅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導致所託非人，降低統治能力，而官僚的倨傲無能，更引起人民的反感。

三、從陳儀所堅持的社會主義統制經濟去思考，認為陳儀一再堅持此一政策，不斷與當地的商人階級利益相衝突，加上執法者素質不良，貪污腐化的結果，使臺民極度的失望。

四、從陳儀處理接收的日產不當去檢討，認為陳儀所接收的日產有許多是日臺合資，或日人早已應允餽贈、抵債給臺人，陳一律視為日產處理，加上處理日產的官僚變相佔有或貪污事件不斷，使臺人逐漸匯成反政府力量。

五、從陳儀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去解釋，認為陳儀無法解決戰後糧食短缺、物價上揚、失業率高漲等問題，又爲了修復戰爭所破壞的工廠設備，恢復全面生產而濫於發行貨幣，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暴發，影

響人民生計甚鉅，終於激起民變。

以上各項分析，因觀察的角度不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但皆有可取。本論文則試圖從另一個角度—派系政治，作為探索陳儀治臺失敗的另一個思考方向。所以從派系政治的分析基礎出發，主要是基於下列數項理由：（一）派系政治在戰後的臺灣政治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活躍，特別是在新政府內，我們從相關的文獻、傳記、以及自述中，都可看到不少這一方面的訊息，基於對問題的完整了解，實不應加以忽略。（二）從新舊政權的敵對關係，以及新統治者對既有島民半世紀以來的隔閡來看，個人以為派系政治正可以作為一個核心概念，闡明陳儀政府統治臺灣社會的種種方式。（三）派系到底不是正常體制的產物，它寄生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中，雖對這些體制有一定的輔佐功能，但也具有很大的破壞力，常使既有體制無法正常運作，陳儀的失敗應緣於此。一些當時的政治人物或觀察者，如葛敬恩、周一鶚、吳濁流、林衡道，在後來的文章中，更直接指出派系鬥爭的激烈，使陳儀的施政倍感困難。（葛敬恩 1989；周一鶚 1989；吳濁流 1987；陳三井、許雪姬 1991）（四）在分析陳儀時代的派系政治之後，不僅有助於使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治社會撥雲見日，更可以進一步了解臺灣後來的政治發展，因為四十餘年來，橫互於島內的地方與中央兩個層次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正是臺灣現代也是未來政治史上的主軸。

貳、派系、國家機關與派系的關係、派系政治的特質

一、派系的界定

本論文所謂的「派系」，指的是以二元聯盟 (dyadic alliance)

為基本構成單元，為追求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的取得及分配，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茲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 (favours) 及提供及時所需 (needs) 為目的的自願性協定。(1977:xiv) 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據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產生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必需能夠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或追隨控制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Nathan 1976:37) 不若政黨或利益團體具有官僚化的特質及全國性的組織架構。

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為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需履行，不管是結盟的雙方地位平等或有上下之分，否則結盟關係將不存在。為此，交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給對方的是恩惠或對方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換作為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或證明盟誼的持續存在。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生目的性的交換時，或在預計未來將有重大的目的性交換發生時，手段性的交換常被派上用場。通常的作法是送給對方一些對方並不真正需要的禮物，或輪流作東請客，或出席一些節慶場合捧場給面子。(Land'e 1977:xv)

二元聯盟的目的——交換恩惠及及時提供所需，其內容雖由結盟的雙方來認定，但在人的社會中不外是資源與服務兩種，這些東西往往有其稀少性，因此希望透過結盟的關係達到：1. 取得比平均市場價格更有利的價格；2. 缺貨時能特別供應，且不趁火打劫，哄抬價格；3. 獲致未商品化或不能（包括物所不能及法所禁止）商品化的東西，

也就是僅靠金錢交易所買不到的東西。(Ibid.:xv) 因此派系內所交換的東西，雖然種類繁多，範圍廣闊，但主要還是環繞在政治行動、金錢、職位、聲望（捧場、給面子）、選票、及公權力的行使與不行使等幾個項目上。

二元聯盟有如一「附加物 (addenda)」，(Ibid.:xvii) 既附加在既有的體制上，也需要借助其他的體制來加強。就前者而言，它反映出被附加的體制功能上的不足。例如在某些官僚體系內，上級長官與某些特定的部屬發展出二元聯盟的關係，造就一批所謂的「班底」，顯示在既有的官僚體系內，無論是指揮系統、行政效能、或是人才引用、功績制度 (merit system) 上都出了問題。又如臺灣的選舉體制，所以會附著一套二元聯盟網絡—地方派系，顯示既有的選舉體制在功能上有許多缺失，特別是專司選舉動員的政黨，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才需要地方派系來補強。就後者而言，它反映出二元聯盟在本質上存在著「可靠性 (reliability)」的問題，(Ibid.:xvi) 也就是聯盟的本身在確保交換義務的履行上，缺乏穩固的保障。特別是這些義務的履行往往不是法律管轄的範圍，或者法律的救濟與不履行的損失不相當，甚或者交換本身是違法的。例如派系領袖與選舉樁腳是臺灣地方政治上的一項二元聯盟，選舉時派系領袖拿錢給樁腳去買票，結果錢被樁腳吃掉造成落選，此項損失根本無法透過法律來救濟，因此二元聯盟必須假藉外來力量來強化交換義務的履行。

強化二元聯盟關係的機制，基本上是借助於既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系統。其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繼承得來的關係。個人在這些關係圈中，利害最接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持久，在此中結盟最有可能，同時互惠行動也最有保障。因為大部份的社會，對初級團體關係都有一套基於愛他或利他主義的道德規範。像菲律賓的小孩從小就被教導，對父母親的恩情債終生永難償還。(Ibid.:xvii) 又，傳統

的中國社會，將天、地、君、親、師列為五大人倫，文化中充滿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敬重師長等道德語言，對忤逆父母、拂違兄長、出賣親人、背叛師門等的譴責也最強烈，顯示存在這些關係中，互惠與不能傷害對方的至高道德要求。

次級團體關係是另一個用來強化二元聯盟的機制。隨著派系規模的擴大，或者都市化、工業化的發展，初級團體關係已不敷或不能運用，更多的產業、職業、自願性會社等次級團體關係，將被引進，藉以發展、強化聯盟關係。雖然如此，由於次級團體關係只是一個提供發展二元聯盟關係的園地，藉由成員身份達成彼此面對面的認識後，仍然要進一步發展初級團體關係來強化它，例如透過通婚、結拜兄弟姐妹，將無姻緣、血緣的人際關係，建立起姻緣或比照成血緣的人際關係來互動。

另外不附著於團體關係，一個社會中單就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所產生的恩報觀念，忠誠規範，例如「一報還一報」、「不可恩將仇報」，「不可出賣朋友」等文化上的約束力，也常被引用來強化聯盟義務的履行，降低交換的風險或減低交易成本。

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 (patron-client tie)」即為最典型的垂直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為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為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或演化階段，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能另推

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聯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social field），（Mayer 1977：4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Land'e 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 稱此一網絡為一「準團體」—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membership）」標準。（Mayer 1977:4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的連結關係最少者。以臺灣的地方派系為例，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選舉「樁腳」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分在於結盟與否。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 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為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除了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外，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成員，因為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2. 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為之，（Nicholas 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

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聯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為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為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3. 派系成員的引進，並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為派系成員，(Ibid.:57) 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4. 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清晰、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聯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 1977:xv) 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聯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所形成的派系，情形尤為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目的，

尹、李二氏的看法，證之光復前後臺南幫由商而工的發展歷程，似有相當大的出入。相反的，臺南幫的第一代領導人物實不乏企業家之雛形，企業精神尤不缺乏，冒險犯難、創新求進之痕跡已處處可見，公司組織已經出現，專業經理人的制度也成為常規；1960年代以後，經濟持續正常發展，臺南幫由商而工的轉變程度也持續加深，不但在紡織業與水泥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發展上有所表現，在多角化的經營上，也令人耳目一新；或許尹仲容所謂具有社會革新運動性質的經濟發展，這個時期才開始呈現吧！

註 釋

- 1 此即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東亞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所推動，由高承恕教授主持的大型研究計劃：「中國企業之社會制度基礎」，前後進行四年。其成果包括（僅就筆者所知者）：
 - (1) 高承恕，「臺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所，民國 77 年 9 月）。
 - (2) 張家銘，經濟權力與支配：臺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 (3) 彭懷真，臺灣企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5 月）。
 - (4) 顏建發，位階結構下臺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企業中心論的歷史結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9 年 6 月）。顏文針對過去有關「臺灣經驗」的既存解釋觀點有所評介（見該論文，頁 6-12）。
- 2 中華徵信所所出版的**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自 1990/1991 年版開始，將臺南幫分為南紡與統一兩集團，1992 年出版的 1992/1993 年版依舊，此一分類法將面臨「萬通銀行」應該歸入其中哪一個集

性分配的決定者，它運作於民間社會 (civic society) 之上，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這一分配或剝奪個人及團體所擁有的利益，如徵收私人土地開闢為公共道路；或阻止個人及團體去擁有某種資源，例如禁止人民籌組新黨，將槍砲彈藥列為危禁品等等；或僅允許某些團體及個人擁有某項物資，如限制非農民不能購買農地。國家機關依其所擁有的公權力及武力，使其分配對民間社會發生禁制及約束的效果。

次就保護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是一個領域內唯一能合法擁有武力的組織，因此被賦與維持領域內秩序，以及對抗外來侵略的職責，這是傳統國家的警察角色的延續。為此它必須從社會征募兵員，建立武裝軍事力量，也要對社會進行安全佈建，完備警察系統。

第三就汲取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作為社會中的一個行動者，擁有龐大的組織部門，尤如一個生命的有機體，需要大量地消耗社會資源。但是國家機關基本上不是一個生產者，為此它必須不斷的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供應內部的消耗。因此國家機關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時，它不僅是一個仲裁者，也是當事人。就前者而言，它應民間社會所需，調合社會內的各種利益需求。就後者而言，它為自己分配價值，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以維持機關內各部門的生存。從而，國家機關有它的主體性 (autonomy)，有它的特定立場，也有它自己的利益需求，引伸而成一定的偏好。因此它在為社會分配價值時，看似是民間社會各種勢力的仲裁者，卻無法真正做到超然與公平，因此必須有權威與武力作後盾，特別是民間社會對很多的利益分配並不因為公平就會遵守時，武力更站在一種絕對的角色。此外，國家機關從社會汲取資源，把價值分配給自己，對社會而言是一種損失，也必須靠權威與武力來保障這種汲取的順利進行。

最後就生產性角色而言，現代國家，國家機關不僅是一個消費者，有時也是一個生產者，撇開共產主義國家不談，有些資本主義國家，國家機關亦介入生產事業，發展所謂的「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

ism)」。或完全壟斷某一生產部門，或強力介入與私人資本競爭。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除了防杜資本家的壟斷剝削，實現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國家機關直接汲取社會資源的管道，而無需假手於稅收單位，因此而能更有效地掌握其本身所要消耗的資源。

國家機關要完成以上的角色與功能，必須能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尤其是國家機關也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有其競爭的對象，也有其自身的利益，為保持其主體性的完整，國家機關無時不刻在作有利於自己的動員與控制。但是國家機關如何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派系又如何成為國家機關動員與控制社會的一種機制。學者研究現代非極權國家，國家機關組織民間利益，動員與控制民間社會的模式大致上有四種：多元主義 (pluralism)、統合主義 (corporatism)、依恃主義 (clientelism)、及民粹主義 (populism)。

所謂的「多元主義」，指的是一種利益代表體系，在此一體系中，選民可依自己的意願組織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不受個數限制，也沒有由中央到地方的層級約束，完全在一種開放競爭的環境下，無任何團體可壟斷利益代表權，其成立也不需國家機關的准許。相對地，國家機關也不透過挑選團體領導人或利益連結 (interest articulation) 來控制該團體。(Schmitter 1974:15)

所謂的「統合主義」，指的是國家機關跨越傳統社會部門藩籬，以經濟產業的分際來垂直分割社會，把個人強制編織進入法定的職業團體，包括各種資方的產業組織及勞方的工會組織。這些團體在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的產業僅能組織一個，與多元主義的自由結社不同，完全水平壟斷該產業的利益代表。又每一職業團體，都依中央到地方作層層分割，上下隸屬、層級分明。國家機關透過給予這些社團壟斷的代表權，以換取對該社團領導者挑選權與利益要求的監控權，進而獲致對該團體的有效動員與支持。(Schmitter 1974:13; Kaufman 1977:111)

所謂的「依持主義」，指的是以「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 (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為其中的具體表現。這種「恩庇—依隨」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依持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 (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依隨者 (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但依隨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二者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亦即雙方各皆持有對方所需，而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中相互依存，雖然依隨者通常都是較弱勢的一方。(Kaufman 1977:113)

所謂的「民粹主義」指的是未經由組織化，而以政治運動直接向都市勞工階級或鄉間農民群眾尋求政治支持，或以反既存體制意識形態，尋找非勞工部門選民支持的動員方式。(Di Tella 1965:47)

以上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都是透過水平的社團組織來連結集體利益，依持主義則透過垂直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來滿足個別的特殊利益，民粹主義則透過無組織化的行動來達成集體利益，具有反體制的意識形態。

政治學者吳乃德曾進一步從動員能力、統治菁英所受到非統治菁英的壓力、以及中介菁英的存在等三個面向，來比較這四種動員與控制的模式，最後認為依持主義的動員模式對威權統治菁英最為有利，動員能力既強，所受到的壓力又小。(Wu 1987:39) 根據吳乃德的分析，多元主義的動員能力僅屬中等，但統治菁英所受到來自非統治菁英的壓力卻最強。由於多元社會中，民間社會面對國家機關時自主性相當高，也就是民間社會中的水平利益團體依多元主義自由組織，

不在國家機關控制之下，統治菁英要透過這些社團去動員群眾，惟有答應社團的要求才有可能。又由於菁英間的競爭，以及民衆的團體意識受到組織化的行動所增強，統治菁英運用多元主義會不斷受到主要團體的監督，感受到強大的壓力。統合主義的動員能力則屬較高，但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則屬中等。因為在國家統合主義中，統治菁英通常能透過挑選社團領導人，來對這些社團保持一種好的控制，而被挑選來的社團領導人自然不可能對統治菁英造成太大的壓力，但隨著社團內團體意識逐漸形成，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也會逐漸增強，社會統合主義則壓力更大一些。依持主義的動員能力則與統合主義相同，但壓力則最低，由於依持主義是建立在保護者與追隨者互惠的關係上，因此只要居於保護者角色的統治菁英不斷地提供利益恩惠，就能不斷地獲致追隨者的政治支持，通常支持者是不過問統治者的政治立場或偏好。惟依持主義的動員方式是個別動員，規模不如其他三者，亦即不是以整個階級或整個生產部門為對象，但它的動員力量卻是既經濟又有效。透過民粹主義，統治菁英亦能有效的完成政治動員，但是其成效往往取決於領導菁英的卡理斯瑪式 (charismatic) 魅力及當時的環境因素，由於民粹主義下的群眾未經組織，自然無法形成團體壓力對統治者造成威脅，不過民粹主義有反體制傾向，不為既有統治菁英所喜歡。因此四種模式中，依持主義成為統治菁英的最佳選擇。(Wu 1987:29-41)

但是一個社會何以會盛行派系政治？除了前面所分析派系政治以依持主義為其動員本質，對統治菁英所造成的壓力最小、效果最佳，最為統治者所喜歡外，一個社會所存在的歷史結構性因素亦不可忽略。首先是如果一個國家中分配社會價值的普遍化制度、規範，例如中立的文官制度，解體或未建立，則國家機關很可能必須依賴一種個別化、特殊化的標準來分配價值，派系政治最有可能在此環境中滋長。又從前面所分析，派系的本質是正常政治社會體制的「附加物」此一特質

看來，政治社會中的決策模式愈不制度化，派系活動的空間就愈大，或者可以說這個體系需要派系的成份也就愈大。其次從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來看，一個社會如果階級意識不顯著，這個社會雖然有階級，卻無階級行動，水平的社團組織，如勞工、農民，不發達，則會給與「垂直一個人化」的動員模式很大的空間，(Clapham 1982:8; Sayari 1977:103) 這種情形尤其是在剛由傳統社會進入現代國家特別明顯。第三是如果一個社會中的某些關鍵性資源，長期為一個特殊的團體所壟斷，社會中又無人能與之抗衡，這些資源提供了此一集團換取政治支持或廉價而穩定的服務，則派系政治存在的機會會很大。(Clapham 1982:8) 第四是如果一個社會中的非統治成員被排除於取得組織大型政治社會的技術或權力，對統治者而言這是另一種資源壟斷，則民間社會以組織化的力量與統治集團對抗的可能性被排除，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的動員模式即不可能，派系政治發展的空間相對增加。最後如果既存的統治集團缺乏強有力的意識形態或拒絕透過意識形態去動員群眾，又無卡理斯瑪式的領導人物，則民粹主義的動員模式亦屬枉效，如此便有利依持主義的派系政治興起。

以上這些這些歷史及結構性因素，多少發生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社會。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繼之以民主共和體制。但這項引自西方世界的共和體制與代議政治，在具有兩千年帝制傳統的中國，一時之間並無法運作。但帝制已破，共和未立，社會失去分配價值的普遍客觀標準。傳統中國社會水平式的團體組織又不發達，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又非一階級革命，孫本人也不是一位能發動大規模群眾運動的卡理斯瑪式領導人物，如此一來整個政治社會只好退化到以初級或準初級團體關係來互動，在這些關係中建立起垂直二元聯盟來完成動員與支持的工作，派系政治因之而起。檢驗1911年到1949年這一段民國歷史，可以說是派系林立、派系政治充斥，無論是北伐前的北洋政府或南方政府，或是北伐後的國民政府，

多靠派系來完成它的政治動員與控制工作。這也是我們提出以派系研究法來分析陳儀政府的主因。

三、派系政治的特質

國家機關與派系的關係既如上述，則一個充滿派系的政治社會，它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底下我們試從理論層次來分析派系政治的特質，特別是派系政治中的鬥爭法則，以及派系鬥爭對政府決策的影響。

派系政治基本上是一個充滿衝突的政治。(Nicholas 1977:57)任何社會中的派系，絕大多數是以大於一的多數個存在。這是因為派系基本上是一個二元聯盟的網絡，網絡的核心是個人化的領導者，基於個人先天稟賦的限制，派系的規模先天上就不可能太大，僅能網羅局部的社會成員，其餘的成員或者納入其他派系，或者自創派系，甚或獨立存在不屬任何派系，因此而衍生出不祇一個的多數派系來。派系既以多數個存在，在追求資源分配的過程中，自然就會有衝突。雖然政治的本質本來就衝突，但派系政治的衝突現象卻特別顯著，因為正常情況的政治，其衝突多半在權威性的分配規則下獲致解決。而前文曾經提到，派系活躍於一個社會中普遍化規則解體或未建立的時刻，由於沒有為大家所接受解決衝突的權威性常規，派系間的衝突總是一波接著一波。

在這一波又一波的衝突過程中，派系間的鬥爭法則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無毀滅性 派系僅網羅部份社會力，佔有部份社會資源，因此派系中的任何一方通常都無力殲滅對方，派系間的鬥爭多半是一種長期的纏鬥，大家在纏鬥中共存，敵我雙方共同維持派系整個體系的存在，直到最後整個體系的衰敗頹廢，而為體系外的其他勢力所消滅。

(二)陰狠性 由於任何派系均無力一次殲滅對方，因此除非有

萬全的準備，派系都避免正面攻擊對方，通常是以造謠、中傷、賄賂、挖角、甚至暗殺等手段來攻擊對方，也就是以一種「尚稱文明的叢林戰爭法則」，來彼此對待。(Nathan 1976:38)

(三)防禦性 由於一時無力消滅對方，必須長期共存，因此對派系來講，如何保持既有資源，或暗中累積新的資源，勝於主動出擊，消耗不必要的資源。是故防禦性的策略，是派系鬥爭的優先策略。(Ibid.:38)

(四)平衡性 派系體系中雖無力消滅對方，但也不會讓某一派系獨大。因此如果有派系要強出頭，威脅大家的安全，必遭其他派系聯合起來圍攻，派系體系有杯葛政治強人出現的作用。(Ibid.:38)

(五)無意識形態性 在前面的定義中，我們曾經指出派系是由一連串個別化的交換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二元聯盟網絡，因此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意識形態團體，沒有意識形態上的敵人。為此派系不僅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Ibid.:39) 這一法則不僅制約派系領導人，也指引派系成員。因此派系領導人間可以時而聯合，時而鬥爭，既聯合又鬥爭。派系成員不時地表示對恩庇者的忠誠，但恩庇者最擔心的是他們為利益而轉投靠他人。

(六)唯利是圖性 利益是維繫派系網絡存在最重要的養份，派系領導人因為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網羅追隨者，派系的追隨者也因為能獲致更高的利益而獻出他的忠誠與服務，因此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是派系間的行事法則，為此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

(七)零和賽局派 系間的利益爭奪戰，多半時間都是在從事一種零和的賽局 (zero sum game)。因為公部門的資源有其稀少性，例如人事、預算，對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損失，因此每當自己爭取不到時，通常就不讓敵對派系去擁有，而造成僵局。

由於派系的目標在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以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派系人物為此不斷進行政治鬥爭。因此在派系主導下的一國

政治常有如下的面貌：

(一) 政治腐化 所謂的「政治腐化 (corruption)」指的是公職人員悖離正常職責、違反既有法規以攫取金錢或地位，例如貪污、行賄；或濫用政府權威以照顧私人（包括家人及個人的追隨者），即裙帶主義 (nepotism) 與濫權 (misappropriation)，前者如升遷僚屬不以功績制而以效忠或奉承的表現，後者如不正當地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或私自排除不利於私人勢力運作的法規。(Bayley 1966: 720; Nye 1967:419) 派系的本質既以不斷的交換來維持恩庇與追隨者間二元聯盟的存在，因此派系中的領導人物一旦佔據公職，不免運用上述的裙帶主義與濫權作風來照顧派系的追隨者，而造成政治腐化。其中又以不正當轉移公共資源供派系私人使用最為嚴重，小則造成分贓政治，大則形成「官僚資本主義 (bureaucratic capitalism)」。所謂的「官僚資本主義」，根據 Joseph Fewsmith 的看法，指的是一種政治職位與社會上資源的相互滲透，具有傳統上以公共職位獲取私人利益（即假公濟私或劃公為私）的意含，但卻比傳統上的貪污更嚴重。因為傳統上的貪污僅肥了個人，但官僚資本主義卻把個人的貪污與官僚體系內的派系連在一起並形成制度化，它不僅要富裕自己，而且還要用以增進所屬派系的普遍利益，進而超越其他派系，是一種結構性貪污。官僚資本主義內的政治行動者，在此一前提下爭取、佔據官僚體系內的政治職位，控制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以長期穩定地掌握政治鬥爭所需的經濟資源。(Fewsmith 1986:191-92)

(二) 政府決策僵局 由於派系在追逐公部門利益時，多半陷入一種零和競賽的賽局，如此常使整個政治體系的決策無從產生，造成決策僵局。欲解脫此一僵局，通常的辦法是諸多派系共同協商，擁護一個中間沒有派系色彩又能照顧大家利益的第三者出來，但如此一來常易造成這第三者坐大成另一個派系。另外的辦法是在眾多派系之上尚有一「至高主宰 (supreme leader)」的存在，這一至高主宰可以是

一個政治強人，也可以是一個集團或階級，總之能保證各派系在時間上輪流獲取該項利益，或空間上提供對等替代利益，政府決策才有可能。但不幸的是多半的時間，派系體系內並無一個至高主宰存在，因此政府決策常陷入僵局。

（三）應付政治危機能力遲緩 派系常使政府決策陷入僵局，而當整個政治體系面臨危機時，此一危機固會使所有派系捐棄成見，達成一致對外的共識，授權某一派系，或組成危機處理聯盟，共商對策，政府決策也因此而可能。但這危機處理過程中，仍無法達成派系間休戰。各派系或明或暗藉危機壯大自己的派系，防止其他派系藉機發展，或在危機的聯合行動中，盡量消耗他人，避免消耗自己力量，如此派系間種種的攻防戰仍會存在，而造成整個政治體系危機處理能力的遲緩。學者 Andrew J. Nathan 就曾經指出，在危機處理過程中，獲得授權的派系通常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試驗或鞏固其他派系所承諾給與的支持，包括：1. 拒絕登位 (take office)，直到其他派系公開表示臣服；2. 等待結合其他派系領袖共赴他所提議的行動；3. 坐視或鼓勵危機擴大，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源與授權，直到滿意後才採取行動。(Nathan 1976:40) 以上無論那一種作法，都會延緩對危機的處理，造成整個政治體系應付危機的能力遲緩，若不幸終被危機所吞沒。

以上是對派系、派系政治、派系與國家機關所做的概念及理論分析，透過此一分析我們再落實到臺灣的個案。

參、光復初期的臺灣派系生態環境

前文提及辛亥革命固推翻了滿清帝制，但引自西方的共和制度並未確立，迫使民國以來的政治人物必須退而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臺灣光復後回歸中國的統治，無可避免地受到這種派系主義的滲透，整個政治生態環境中到處充滿派系活動的軌跡，底下我

們分從國民黨統治中央，陳儀的派系班底，以及本土社會等三個層次，來分析當時的派系環境。

一、國民黨中央的派系結構

國民黨在締造者孫中山先生過世後，繼承者蔣介石為完成北伐，以及鞏固自己在黨中央的勢力，陸續為自己發展出一系列的派系，分別掌握國家機關內的幾個主要部門，這一派系結構約在抗戰時期發展完備，可分為：CC派、軍統、孔宋集團、政學系、及團派等五大集團。茲再說明如下：

CC派的主要領導人為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二人為蔣介石的結拜兄弟陳其美的侄兒。陳其美遇刺後，蔣將他們收留在身邊，委以黨的組織工作重任，其中陳果夫先後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秘書、委員，蔣介石率軍北伐期間陳更代理組織部長，成為實際負責黨務者。1927年蔣第一次下野，將黨務交給陳負責，不久即傳出陳在黨內組織一「中央俱樂部」，英譯為 *Central Club*，此為CC派名稱的由來（或謂陳的英文為 *Chen*，二陳即CC）。後蔣復行視事，陳仍任組織工作，不久陳的弟弟立夫亦自美學成歸國，加入黨務工作，出任中央組織部調查科長，即所謂的「中統」，二陳在黨內勢力日漸龐大，而有謂「蔣家天下，陳家黨」的戲稱。（張國棟 1992：3-5）

軍統的全名為「國民黨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於1938年。但是作為一個派系，它指的是以戴笠為領導核心的特務系統，成立的時間更早，可追溯到1927年蔣介石下野後，為能繼續掌握黃埔軍校畢業學生的行動與態度特允諾戴笠成立的一個秘密特務小組——「調查通訊小組」，由其擔任組長，成員包括：王天木、唐縱、張炎元、徐為彬、胡千秋、周偉龍、黃雍、馬策、鄭錫麟等人，也就是後來所謂的「十人團」。（唐縱 1992a：60）1932年，戴笠與滕傑更集結黃埔校友成立「力行社」，取法法西斯組織形式，作為效忠蔣介石的秘

密特務組織，力行社不設機構，對外則包裹以「革命軍人同志會」及「革命青年同志會」等兩個二級外圍組織，及一個第三級外圍組織「復興社」，而實質的核心則為力行社，由蔣擔任社長，戴則任特務處處長。（唐縱 1992b：70；干國勳 1984：110-120）及至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戴的復興社特務處即為該局的骨幹，戴並親任副局長，掌握實際權力。

孔宋集團的實際領導人為孔祥熙及宋子文，孔的繼室為宋子文的大姐宋靄齡，因此宋為孔的內弟。孔出身山西錢莊世家，宋則為海外華僑宋嘉樹（英文名 Chariles）之子，宋父出生於海南島，長於美國，入基督教衛理公會教派，為傳教士，後在上海以出版聖經，兼辦洋務致富。（Boorman 1967, Vol.3, 141-42）宋自美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後，先在美國銀行界供職一段時間，1917年回國轉至上海漢冶萍公司任職。（Ibid.: 141-42）後受孫中山先生的邀請到廣州軍政府任職，擔任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負責軍政府主要財源，不久出任軍政府新成立的中央銀行行長，更進一步掌握革命政府的財政大權。孔祥熙則自耶魯大學畢業後，回山西老家經營祥記公司及裕華銀行，1914年與宋靄齡結婚後不久，因孫中山先生娶宋慶齡而與孫進一步攀上姻親關係。孔在孫過世後不久，得以這層關係而到廣東出任財政廳長，1927年孔妻宋靄齡更進一步策劃使蔣介石與宋家么妹宋美齡結婚，（陳潔如 1992：211-20）自此孔宋二人合為蔣的「理財大臣」，孔並於1933年繼宋子文任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直至1945年為止。（許師慎 1984：205、403）

政學系則脫胎於北洋政府時期的「政學會」，該會為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等一批舊國民黨國會議員於1916年在北京創立。1918年段祺瑞解散舊國會另成立新國會（即安福國會）後，政學會成員紛紛南下，到南方政府尋找新的政治機會，初與滇桂軍閥唐繼堯、岑春煊、陸榮廷等合作，後因蔣介石當時正苦無行政專才，無以與國民政

府內汪兆銘所掌握的行政系統相抗衡。遂透過蔣的結拜兄弟張群的中介，政學會的首腦楊永泰首先成為蔣介石軍事行營的秘書長，另有吳鼎昌出任實業部長，張嘉璈任鐵道部長，翁文灝任行政院秘書長，陳儀任軍政部政務次長，而張群本人也出任蔣的外交部長，這股在行政系統上輔佐蔣的統治行為的勢力便被稱為「政學系」。(Tien 1972: 65-67)

團派的全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但作為一個派系則指以陳誠為首的黃埔校友會勢力，及後來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陳誠，字辭修，浙江青田人，保定軍校畢業，黃埔軍校成立時，經教育長（也就是陳在保定時的區隊長）鄧演達的介紹，至校中任砲兵區隊長。任職期間由於表現優異，深受蔣校長的矚目，不次提拔，至北伐前夕已升任至團長，不久更出任北伐軍第二十一師師長。由於蔣雖為黃埔軍校校長，與軍校師生關係甚深，但軍校總教官何應欽，乃是蔣在日本振武學堂先後期的同學，一直是蔣在其子弟兵中的強力競爭者。為了鞏固自己在黃埔軍系的勢力，蔣刻意安排陳誠這位黃埔區隊長擔任黃埔校友會的總連絡人，出來組織黃埔勢力，作為蔣的最忠實支持者。(Boorman 1967:153) 陳後來又出任三青团的書記長，(Ibid.: 156) 輔佐團長蔣介石動員學生青年出來為抗日效勞，故一般以團派勢力名之。

以上所陳係指國民黨中央內蔣介石的派系結構，而在黨中央與蔣介石抗衡者尚有孫科的太子派、汪兆銘派、胡漢民派、以及西山會議派等等，因限於篇幅且與主題關係較少，且略去不提。

二、陳儀的派系班底

陳儀既為國民黨中央五大派系政學系的巨頭之一，為了維護政學系在黨中央的勢力，更為了鞏固自己在政學系中的地位，透過派系主義，陳儀也在從政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政治班底。陳儀的

政治班底約成形於他擔任福建省主席時，主要有李擇一派、徐學禹派、沈仲九派、及國家主義派。其中李擇一派的領導人李擇一爲一日本通，留學日本時與陳儀認識，受邀出任陳主閩時省府顧問，掌陳儀的對外關係，臺灣光復以前陳儀曾受邀來臺，即出自李的設計。由於李深受陳的重視，李所引薦的許多族人及親戚，都爲陳所接受，安排在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中任職。（錢履周 1989：42）

徐學禹派的領導人爲徐學禹，主管陳儀政府的財經部門。徐爲陳儀光復會老友徐錫麟侄兒，曾留學德國學習電機。陳儀赴歐考察時與其相識，歸國後爲陳所網羅，先後出任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長及省府顧問，兼福建省貿易、工礦、運輸公司董事長。底下大將有包可永、嚴家淦、胡時淵、陳萱等人，號稱徐派四大金剛。（Ibid.：42-43）

沈仲九派的領導人爲沈銘訓，主管陳儀政府的人事部門及政策設計。沈爲陳的堂內弟，號仲九，曾留學日德，沈初任陳的省府秘書，後調任顧問並主持「縣政人員訓練所」一切事務。全省縣政府的科長、科員、區長、區員、衛生院長、圖書館長等等，全經過沈的挑選訓練，訓練所的各科教員，絕大多數都與沈有關係，（Ibid.：42）形成一龐大的派系網絡，處處與徐學禹派抗衡。

國家主義派的領導人爲張果爲。張爲陳到德國考察時所發掘的青年才俊，陳主閩後在省府內新設統計室，任張爲主任，後調升張爲財政科長、廳長，兼地政局長。張的國家主義色彩，不久即拉攏不少志同道合和人物，一時之間國家主義派在閩頗負影響力。例如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財政廳科長晏志超，秘書處科長陳國琛，統計室主任杜俊東，法制室主任方學李，莆田縣長夏濤聲，永春縣長韓聯和，平和縣長劉永濟，平潭縣長賴惟勳，南安縣長張國鍵都屬國家主義派的人物。惟後來徐學禹派日漸得勢，徐力荐嚴家淦取代張果爲出任財政廳長成功，張不久即轉投到軍統的東南訓練班當特務，使派系地位一落千丈，（Ibid.：50-51）張後來也未隨陳儀來臺，直到1949年才來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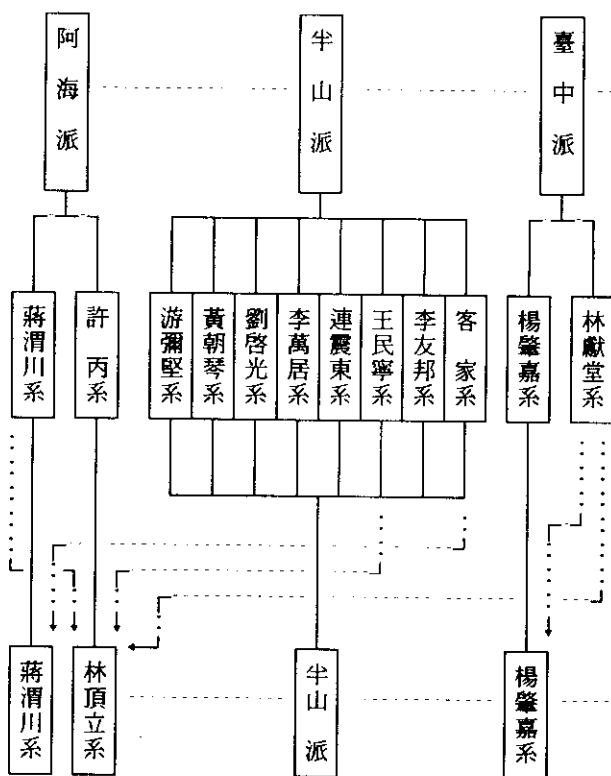
在臺灣大學任教。

除了四大派系外，幾個比較長期在陳儀身邊的人尚有：葛敬恩、周一鶚、錢宗起、蔣授謙等人。葛為陳儀留日陸軍大學同學，曾經是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來臺後先任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後任長官公署秘書長。蔣授謙為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參謀處書記，曾任陳儀主閩時主任秘書，陳儀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蔣則為其秘書處秘書。周一鶚（即周惠生），原為國民黨中央賑濟委員會聘任委員，到福建省賑濟委員會擔任常務委員與陳儀相知，後任陳儀主閩時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來臺後任長官公署民政處長，離臺後出任陳儀主浙省府委員兼省墾務委員會主委。錢宗起（即錢履周），陳儀主閩時秘書處秘書，後升任為主任秘書，陳任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時，以其為委員，主浙時，以其為省府委員兼設計委員，與周一鶚世交。

三、本土社會內的派系

隨著日本戰敗，國民黨接收臺灣，臺灣無可避免地要承襲國民黨種種統治方式，派系主義因此跨海而來，不僅依附在長官公署內，也滲入到本土社會。由於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種種殖民主義化的措施，使臺灣社會與大陸中原文化間有很大的斷層，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雖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王朝，但並未曾到臺灣發展組織，策動臺灣民衆從事反日殖民統治運動。因此來接收的國民黨新政權與臺灣本土社會間，一開始便存有巨大的鴻溝。為了跨越此一鴻溝，國民黨在重慶作接收準備時，即盡量尋找幕下的臺灣籍政客委以重任，一方面參與接收臺灣的計劃⁵，另一方面更隨著接收政府來臺，擔任新政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這些具有大陸經驗的省籍菁英，因負有為新政府與本土社會中介的角色，得以佔據許多要職，如黃朝琴出任省參

議會議長，游彌堅任臺北市長，謝東閔任高雄縣長，劉啓光任新竹縣長，李萬居任臺灣新生報社長等等。由於長期浸淫在國民黨的派系政治環境下，這些歸來的臺籍政客不久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派系來，因其共通點是在日據時代前往大陸，經過一段時間在大陸發展事業後返臺，算是半個唐山人（臺人稱大陸為唐山），因此統被稱為「半山派」。半山派的興起，不斷席捲本土社會既有的政治空間，迫使日據時代留在本島內的菁英起而應戰，分別凝聚出「臺中派」與「阿海派」與之抗衡，而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茲再說明如下並請參見圖一⁶。



光復初期（民國34年9月以後）

撤退來臺初期（民國40年起至41年）

圖一：臺灣光復初期本土派系發展關係圖

(一) 半山派 成員十分龐大複雜，除了派系領導人多為半山外，更迅速在本地社會吸納許多成員，特別是光復初期新興社團領導人及各項選舉中脫穎而出的地方菁英（參見表一）。由於此派主要領導人的政治背景、事業方向與活動範圍，並不完全相同，甚或相互衝突競爭，因此整個半山派內部可再分為：游彌堅系、黃朝琴系、劉啓光系、李萬居系、王民寧系、連震東系、李友邦系、客家系等八個系屬。這八個系屬的領導人在大陸時期，各有宗主，也就是在國民黨內各有派系歸屬。例如游彌堅屬孔宋集團，黃朝琴與政學系有淵源，劉啓光、李萬居屬軍統，李友邦屬團派。因此這些人在大陸彼此雖可能相識，但並未串連成一個團體，一直要到返臺後才開始作彼此間的串連與水平結盟，該派系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憲政促進會」。

1. 游彌堅系 領導人游彌堅原名游阿碧，後改名柏，字彌堅，日本大學政經系畢業後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在南京三民中學教書，彙緣認識名軍事家蔣百里，經蔣搓合與蔣至交王賡將軍之妹王淑敏女士結婚。「九一八」事變後，王將游推薦給顧維均，任東北調查團團員之一，後在巴黎大使館服務。不久游再度回到南京，因王父曾任財政部司長，為宋子文部下，遂推薦其就任財政部稅警總團軍需處長，（謝德錫 1987a：150-52）故游氏屬於國民黨體系中的孔宋集團份子。光復時游以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身份返臺，不久繼黃朝琴任臺北市長。主要追隨者有：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鶯、林慎、蔡培火、謝東閔、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祖胎、蔡秉坤、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維樑、許乃昌、周陳玉樹、林呈祿等人，多屬臺北市議會議員及其所領導之人民團體幹部。

2. 黃朝琴系 領導人黃朝琴為臺南縣鹽水鎮人，1916年赴日留學，認識當時中國駐日公使館代辦莊景珂，而時常到公使館擔任招待外賓等臨時事務或翻譯工作，（謝德錫 1987b：167）開啓替國民政府做事之門。1923年復赴美留學，（黃朝琴 1989：13）1925年加入國

民黨，1926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1927年由美返抵上海，那一年的秋天透過余日章博士的介紹，在隔年(1928)1月正式受到外交部僑務局的委任令，被派為僑務局科員，並在指導科下做事。隨後歷任特派員、代理科長、秘書、科長、駐舊金山總領事、駐仰光、加爾各答總領事、外交部情報司幫辦、駐甘肅特派員等職。屬政學系，與王世杰關係密切。1944年4月入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受訓，試擬「臺灣收復後之工作計劃」頗受重視，因此臺灣光復後隨即返臺，1945年8月出任臺北市長。不久，再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林獻堂角逐省議會議長，在林獻堂受迫退讓下當選。(鄭梓 1985：24) 主要追隨者有：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梁許春菊、陳文石、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3. 劉啓光系 領導人劉啓光原名侯朝宗，日據時曾參加「農民組合」，後逃往中國大陸，抗戰時加入國民黨，協助翁俊明籌組臺灣區黨部，曾任軍委會總政治部上校科員、「臺灣工作團」少將主任。(戴寶村 1987a：220-222) 主要追隨者有：謝東閔(同為游彌堅劉系屬)、林湯盤、劉傳來、陳逢源、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朝四、陳皆興、林忠、黃及時、張聰明、何傳、莊泗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4. 李萬居系 領導人李萬居為雲林縣口湖鄉人，幼年喪父，18歲那一年又因寡母繳不起水租，受日本警察及稅吏威迫而自殺。此一悲劇迫使李萬居憤而離開臺灣，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考入上海國民大學，拜在國學大師章太炎、胡樸安門下。後因接近青年黨人而加入青年黨，當時不少青年黨領導人多屬留法歸國知識份子，因而受鼓舞於1928年赴法入巴黎大學攻讀社會學，1932年學成返國，在上海各大中學任教。1937年受日本問題權威王芃生之邀加入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負責對日軍事政治情報之蒐集，因而與軍統發生淵源。

(謝德錫 1987c : 164) 光復後奉命返臺接收臺灣新生報，並在 1946 年 4 月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黃朝琴搭檔被推為副議長。主要追隨者有：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多屬臺北市議員及臺籍青年黨員。

5. 王民寧系 領導人王民寧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後赴大陸任職於陸軍教導隊工兵營，自訓練員升任至營長，曾參加一二八淞滬會戰，抗戰時任獨立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參加第一二三次長沙大會戰，1942 年任陸軍工兵學校研究處少將處長，1944 年赴印度美國軍官戰術學校受訓，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副官處處長⁷。(章子惠 1947 : 194) 主要追隨者有：王宋瓊英、蘇紹文、陳嵐峰、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多屬親友及臺北縣議員。

6. 連震東系 領導人連震東為臺灣通史作者連橫子嗣，日本應慶大學畢業後，先返臺，隔二年啣父命赴北京投靠當時任職於國民黨華北黨務視察辦公處的父執友人張溥泉，從此開啓從政之門。歷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計員、秘書，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少將高級教官，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專門委員，光復後返臺任臺北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級長官公署參事。(章子惠 1947 : 115 ; 鄭喜夫 1989 : 36-52) 主要追隨者有：張暮年、黃介騫、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多屬日據時代臺籍官僚及紳商人物。連氏原為黃朝琴、游彌堅所竭力支持者，在二人培養下自成另一股勢力。

7. 李友邦系 領導人李友邦原名李肇基，富民族思想，早年即參加「臺灣文化協會」，就學臺北師範學校期間因襲擊日本警察派出所，遭勒令退學。後離臺考入黃埔軍校就讀，以其臺灣籍背景深受創校人孫中山先生照顧。畢業後至廣州任「臺灣地區工作委員會」主委，1927 年任「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宣傳部部員，由於該團體具反日及左派色彩，遭國民黨及日人打擊，1929 年李在上海逃亡中被日人逮捕，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9 : 137) 後雖獲不起訴處分，然三年後李又因替左翼軍隊工作，遭國民黨右派逮捕入獄多年。七七事變後李在浙江金華一帶籌組「臺灣義勇隊」，從事「對敵(日)工作」。1941年國民黨合併華南地區臺灣人抗日團體為「臺灣革命同盟會」，李被選任主席團主席，後改為常務委員會，李當選為常委兼執委。(李筱峰 1990 : 277-89) 光復後李以其黃埔畢業生背景及與陳誠的關係，受命為「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直屬區團」幹事長，返臺發展組織，協助新政府的接收工作。李返臺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舊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活躍份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等人，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該系主要成員尚有：鄭品聰、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人。

8. 客家系 主要領導人為黃國書、丘念台、劉兼善。黃早年曾入臺北師範學校，中途退學赴大陸入暨南中學，並昇至大學，不久棄文從武，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續進砲專，再轉往法德戰術研究院攻讀。抗戰前夕返國，任砲兵團長，歷升至副軍長，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司令部中將參議兼高參室主任。(章子惠 1947 : 136) 丘念台乃丘逢甲子嗣，二歲時隨乃翁返大陸，中學畢業後赴日留學十年，最後取得東京帝大礦山科工學士。畢業後往東三省任兵工廠技師，不久回廣東省任省府顧問及省立工專校長。抗戰軍興奔走華北各省，從事民運工作，廣州淪陷後，任第七戰區少將參議，不久奉命組織臺灣省黨部，親任執行委員。光復後返臺籌組光復致敬團，後任省黨部委員。(Ibid.: 10) 劉兼善早年畢業於國語學校，後赴日留學，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經科。旋即轉往大陸發展，得謁孫中山先生，受邀任大本營宣傳委員，並協助成立廣東大學，任該校教授。黃埔軍校成立，任該校教官，後歷任廣東省政府顧問，雲南墾務委員，駐華美軍總部顧問等職，光復後返臺任臺灣大學訓導長及省黨部委員。(Ibid.: 158) 客家系重要成員尚徐言、翁鈴、鄒清之等。以上除丘劉為臺中籍，餘均籍隸新竹，彼

表一：光復初期半山派所結合的本土勢力

系屬名稱	主要結合本土勢力對象	擁有勢力範圍
1. 游彌堅系	黃啓瑞、周延壽、黃介壽、林慎、蔡培火、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相貽、蔡秉*、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惟探、許乃昌、周陳玉樹、黃華、劉明、蘇新、孫萬枝、陳彬、呂赫若、蔡禮樂等。	臺北市議會及部份人民團體
2. 劉啓光系	林湯盤、劉傳來、陳逢原、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南四、陳皆興、黃及時、張聘明、何傳、莊泗川等。	省議會及華南銀行
3. 黃朝琴系	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陳文石、梁許春菊、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	省議會及第一銀行
4. 李萬居系	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等。	臺北市議會及公論報
5. 王民寧系	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	臺北縣政府
6. 連震東系	張暮年、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	省議會及中華日報
7. 李友邦系	王添燈、林連宗、王清佐、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	三青團臺灣分團
8. 客家系	吳鴻森、徐言、翁鈺等。	新竹縣

資料來源：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等均以客家人關係聯系密切，互相標榜，而形成一派系。

（二）臺中派 此派以林獻堂為首，林氏出身臺中林家大地主，為日據時代臺灣五大首富家族之一，但卻負民族思想，於1921年創設「臺灣文化協會」，作為推動島民民族意識的啓蒙運動組織，並先後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十餘次，透過非武裝鬥爭方式，向日本殖民政府要求殖民地的自我解放，而在島內享有卓越聲望。光復後順利當選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本欲進一步競選參議會議長，然不為陳儀所喜歡而宣佈退出選舉，將議長寶座拱手讓給半山派的黃朝琴。此派尚有重要成員：楊肇嘉、吳三連、羅萬俤、何景寮、林呈祿、陳慶華、林猶龍等人，以及次要成員劉明朝、楊基先、林雲龍、黃朝清、葉榮鐘、張聘三、莊重勝、黃千里等。因其主要政治經濟社會力量多

在臺中，故時人稱之為「臺中派」，且成員多為地主士紳，故又有稱之為「地主紳士派」者，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政治研究會」。

(三)阿海派 由於「半山」、「臺中」兩派先後形成，於是兩派之外尚有具群眾基礎及政治活動力的省籍菁英統被稱為「阿海」，不過「阿海派」則專指由蔣渭川與許丙兩人結合出來的派系。蔣渭川為日據時代反日社會民族主義路線領導者蔣渭水的弟弟，許丙則為板橋林家帳房出身的殖民政府御用紳商。兩人的基本政治背景及思想路線本極不相容，但由於日本戰敗殖民政府垮臺，抗爭的焦點不再，同時光復後兩人又前後為「半山」派所打擊以致入獄，故有出獄後為共同對付「半山」而匯合。雖然如此兩人仍各自網羅自己的成員，保有自己的系屬，其中：

1. 蔣渭川系 主要人物為：蔣渭川、彭德、顏良昌、張邦傑、吳國信、林日高、謝娥、林衡道。次要成員為：李捷步、鄭來春、郭伯儀、林水木、蘇金塗、江學堯、陳學遠、李東輝、楊永中、廖學義、黃大岳、呂添福、辛超甫、鄭玉麗、蔡萬春、林地生、周百鍊、張晴川等人，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政治建設協會」。

2. 許丙系 主要人物為許丙，次要成員為陳清汾、黃添樑，再次為王超英、黃金時、黃成金、吳錫洋、杜聰明、黃聯發、吳永言、許振緒、周躉、許海清、陳清池、楊基振、陸清軒、盧阿山等人。

四、國民黨中央、陳儀政府、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派系的互動關係

光復初期臺灣所面臨的派系環境既如上述，則這些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又如何呢？首先就陳儀與國民黨中央其他四個派系的關係加以說明。基本上，身為政學系一員大將的陳儀，可以說一直與這些派系處於交惡的狀態，這可能是由於蔣的統治策略應用，也可能是因為陳在蔣的權力結構下與其它勢力鬥爭必然的結果。陳在加入蔣的權力

陣營後，直到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前，曾先後擔任兵工署長、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長，福建省主席，行政院秘書長，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等重要職務，就在這些從政過程中，陸陸續續與這些派系發生過節。

首先是陳儀在福建省主席任內，為C C所轄的中統欲在福建省的警察系統內發展組織，而與C C派發生衝突。本來在蔣介石的派系統治架構下，警察系統屬於C C派下的中統所管轄，而C C與政學系的關係一向不佳，陳為抓緊警察權力，抵制中統勢力，遂拉攏軍統，讓軍統來發展組織。（錢履周 1989：54-55）C C派則安排與陳儀素有恩怨的陳肇英擔任省黨部主委，陳後來又結合軍統的蔣鼎文、徐桴成一股勢力，處處與陳儀作對，尤其在蘆溝橋事變發生後，陳肇英更利用人民抗日愛國情緒，不斷攻擊陳儀為親日派，抗日不力。（余鐘民 1989：60；錢履周 1989：55）

陳儀為了抵制中統在福建省警察系統中發展，遂以一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拉攏戴笠，讓軍統到警察系統中去發展，但是軍統勢力進來後便不斷坐大，很快的就讓陳儀無法忍受。當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集結當地流氓，欲自組自己的武裝勢力未果後，企圖謀叛於陳，陳儀乃借機將他槍殺，引起軍統領導人戴笠極端的不滿，哭訴於蔣欲復仇未果，軍統遂與陳種下不解之仇。（余鐘民 1989：66-71）日後陳欲投共被捕，蔣特命軍統要人蔣鼎文為陳儀的監斬官，以洩軍統心頭之恨。

陳儀的福建省主席，隨著日軍入侵東南沿海，佔領福建省而去職。隨後陳儀轉任行政院秘書長，與副院長代理院長，同時亦為孔宋集團領導人孔祥熙共事。孔的為人處事態度與陳儀極端不同，在許多事情上陳顯然與孔杆格不入，尤其是為了「分層負責」案，陳孔二人曾拍桌子對罵，（蔣授謙 1989：122）並為處理蔣介石交辦手諭問題，陳孔雙方鬧到要一起辭職。（龍翔 1989：127）最後蔣調陳任經濟會議秘書長，再調至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任主任委員，以避免陳孔

二人的正面衝突。

陳儀與陳誠所領導的團派，彼此間雖未出現重大的衝突，但二陳皆為軍人出身，陳誠所代表的是蔣的嫡系黃埔軍系勢力，與陳儀早年依附軍閥孫傳芳，後來才轉投向蔣的權力陣容，先天上就不可能有太融洽的關係。後來陳誠任「半山」李友邦為三青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主任，來臺發展組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三青團成為反陳的主力之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中二七部隊、以及嘉義的自治聯軍中的許多重要成員，如王添燈、鍾逸人、陳復志都屬三青團成員。（許雪姬 1992：41）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其他四個派系間的種種恩怨關係，隨著陳儀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亦跨海而來，使陳在臺的統治行為備受掣肘。除前所述在臺三青團與陳儀的對抗關係外，C C派更在暗中攻擊陳儀，或運用阿海派的蔣渭川系對陳儀進行迂迴鬥爭。為C C派所吸收的板橋林家後裔林衡道先生就曾指出，每次在臺C C派聚會，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等人就以暗示的口吻講陳儀的壞話，數落陳儀的不是。（陳三井、許雪姬 1991：225）而柯遠芬亦曾指出陳儀曾慨嘆：「有人攻擊他為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柯遠芬 1989：32）此中所指主要是指C C派。

其次，光復後臺灣本土的上層社會，既分成「半山派」、「臺中派」、與「阿海派」鼎足三立的局面，則它與新政府間的關係又如何呢？簡單來講，陳儀對這三個派系的基本策略是：利用「半山派」，排斥「臺中派」，打擊「阿海派」。由於臺灣被日本佔領五十年，在這長達五十年的佔領期間，後來接收它的國民黨，不若其他的政治團體，如共產黨（不過主要是日本共產黨）曾經到臺灣來發展它的組織。雖然它的領導人孫中山先生曾經到過臺灣，也曾於民國元年派遣印尼華僑羅福星來臺發展組織，武裝抗日，（陳三井 1988：88）但在結果失敗後無以為繼。致使臺灣在日據後期所發展出來的一連串波瀾壯

關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都不是由國民黨所領導的。因此國民黨在接收臺灣時，所面對的是一個它未曾組織經營過，無草根基礎的政治社會。面對這樣的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國民黨所能做的便是尋找幕下的臺籍政客，把他們擺在國家機關 (state) 的最前端，利用他們來作為統治機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因此陳儀支持黃朝琴出來擔任省參議會議長，以便輔佐他的行政長官公署；任命游彌堅、劉啓光、黃仲圖、謝東閔等四位半山，擔任地方上第一線最高的行政首長，也就是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縣等四縣市的縣市長，這也是當時全部十七位縣市長中僅有的四位臺灣人。

陳儀對臺中派則採取排斥的立場，因為資產民族主義路線出身的臺中派，在日據後期與日本殖民政府採取妥協的立場，主要領導人物都曾出任殖民政府所安撫的職位，如林獻堂、林呈祿都曾出任臺人象徵最高職位的總督府評議員。陳儀對這些曾在敵國政府下任官者，雖因國民政府考量臺灣情況特殊，而不以漢奸治罪，但對他們的忠誠仍深感懷疑。因此當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有意競選臺灣省參議會議長時，儘管林在臺灣當時的社會聲望很高，陳儀並無法接受一位曾臣服於前朝敵國者，今番再來輔佐他的新政府，對林甚為排斥，使林不得不中途退出省參議長的選舉，其餘成員也未在陳儀政府內擔任重要行政公職。

陳儀對阿海派則採取打擊的立場，不僅因阿海派許丙系成員多屬前朝的御用紳商，且領導人許丙、林熊徵等更涉及在日本投降之際，與日軍中的主戰派在草山舉行會議，準備以武力抗拒接收，而將他們逮捕入獄。另一派系領導人蔣渭川，光復之初對陳儀的施政頗為不滿，常在報紙、演講會上猛烈加以抨擊。陳儀亦還以顏色，將他起訴，後來蔣出具悔過書方免於罪。二二八事變期間，陳儀表面派憲兵團長張慕陶邀蔣出來協助收拾危局，實則利用其分化已遭三青團所控制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蔣在參加處委會後，並未能達成陳儀的

目標，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改革要求，陳將蔣同視爲陰謀叛亂欲加以治罪，蔣則在一次拘捕行動中脫逃，在外藏匿近一年。（賴澤涵等 1993：52-53；蔣梨雲等 1991：124-27）

另外陳儀幕下的四大派系與本土三大派系，或礙於陳儀的角色，或由於時間短促，故並未進一步發展出直接結盟關係。雖然如此，徐學禹派的嚴家淦與臺中派首腦林獻堂仍有較密切的來往，所以二二八事變發生時嚴家淦得以受庇於林獻堂，在霧峰林家躲過一劫，另周一鶚派則靠半山的劉啓光系壯大聲勢。

至於陳儀時代來臺的國民黨內其他派系，對當時島內臺人三大派系，居於與陳儀派系鬥爭的邏輯，則與陳儀採取截然不同的立場，友陳儀所敵，敵陳儀所友。其中最明顯的是CC在臺的領導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特別對阿海派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及彭德友好。除請彭德擔任省黨部指導員外，二二八事變前夕，屬CC派監察委員劉文島受命來臺考察，借住李翼中家裡，李翼中特別約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彭德、吳國信，前往家中與劉密談。（陳三井、許雪姬 1991：209）軍統對阿海派許丙系亦採取同情的態度，該系首腦許丙因草山事件遭陳儀入獄後，即得軍統在臺要角林頂立搭救而終得出獄。（調查局 1952：11）

最後島內臺人三大派系間的關係，則處於敵對競爭的關係，基本的鬥爭邏輯是，半山派挾著與新政府的優勢關係，爲拓展政治空間而打擊本土既有的政治勢力，面對此一新的情勢，臺中派採取退讓觀望立場，阿海派（特別是蔣渭川系）則以國民黨中央其他派系爲奧援，主動反擊。

肆、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

一、陳儀治臺的理念與基本統治架構

1945年8月15日，日本接受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同年10月25日，日本在臺最後一位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的公會堂（即後來的中山堂）正式把統治臺灣的權力交還給中國。代表國民政府受降的陳儀將軍，隨即在臺灣正式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執行中國對臺灣的統治權。對於這塊重回版圖的領土，當時的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曾指示新任的行政長官陳儀兩項治臺基本政策：政治建制的特殊化與經濟建制的特殊化。也就是爲了掃除日本敵國勢力，肅清反叛，安定社會秩序，提高行政效能，廓清日本統治所灌輸的毒化思想，加強臺灣人的中華民族意識；（鄭梓 1985：附錄一）以及爲了使臺灣免於當時大陸政治動盪與經濟波動的影響，必須採用有別於內地的特殊化統治體制，所表現出來的便是政軍一體的集權政治與高度干預的統制隔離經濟。「這是主席（蔣介石）向我交代的兩項根本政策」，陳儀事後曾經向人如此辯解。（何漢文 1989：105）

假如蔣介石確實曾經作過這樣的指示，對於當時正在從事內戰的他，這樣的治臺政策到底能夠對他的戰爭提供怎樣的協助；而對於一向具有社會主義傾向，後來意圖投向內戰的另一方（中共）的陳儀，面對臺灣戰後種種復元工作，又何以也認同此項治臺政策，這與他一貫的思想是否相符。事實上從蔣介石所領導的政權本質來看，他與陳儀——一位自認爲孫中山先生的信徒，讚揚國家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是有點格格不入的。兩人所以此時一致同意這樣的治臺方針，個人以爲這是蔣介石希望透過這樣的特殊化政治經濟體制把臺灣納入他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與陳儀所持的臺灣「戰後復興主義」有了暫時的交集罷了，因爲雙方都可以從中加強政治控制，並汲取必要的資源。而陳儀

最後治臺失敗，固由於臺灣人民無法接受另一個類似日本殖民政府的集權統治與經濟擠壓，更因為這一交集所建立起來的特殊政治經體制，提供派系腐化一個很好的機制。

此中所謂陳儀的「戰後復興主義」，是我們對陳儀治臺思想的一個總結，簡單來講是以集權主義推行孫文所主張的發達國家資本，來完成戰後重建的工作。從一些歷史的發展經驗看來，推動戰後復興工作，集權政治最容易被引用，何況是沒有民主傳統的中國，不過陳儀卻在政治面的集權外，又大大的增加了經濟面的集權，也就是擴大國家機關對經濟生產分配的介入與控制，陳儀稱此為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Kerr 1965:124-26)從一些相關的文獻看來，陳儀推動臺灣戰後復原的工作，主要的理念在於不以增稅加重臺灣省民的負擔，而希望透過公營事業收入來維持各項經費。在公營事業急待整理未能達到正常生產前，則暫時以貿易及專賣兩項收入來負擔省政主要的開支。陳儀的這項理念看似一種不擾民的善意，但事實上也是受制於現實環境的結果。因為對於一塊重新納入統治範圍的領土，整個政權的基層結構需要花一段很常的時間才能建立起來，此一時期的政府各項行政不可能很有效能，何況徵稅是一項高度複雜的行政工作。而且臺灣歷經日本第二次大戰後期大肆的戰爭掠奪，生產力停頓已久，一時尚難以恢復，無法徵到所需要的稅，因此政府支出先天上就不可能寄望於租稅收入。事實上類似的情形也在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發生過，當時本島所能提供的租稅極其有限，統治當局各項支出又很龐大，每年都從日本國庫撥出大量的「補充金」，歷時七、八年才停止。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內戰方興未艾，不但不能提供大量財政補助，相反的還要從臺灣汲取戰爭資源。因此財政自理與戰後重建成為陳儀政府領臺以後首要工作，所幸日本統治五十年，早已留下很好的公營事業與專賣制度，雖然是對殖民地人民的一種剝削，但每年都提供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歲收，(黃通、張宗漢、李昌

權 1987：33-40) 因此極易為長官公署所援引借用。並且在沒收日本財閥在臺的企業，改組為公營事業後，整個體制基礎更雄厚，與陳儀所信仰的發達國家資本理念不謀而合，這也是他在福建省推行類似體制時，所一直無法做到的，因此更為他所偏愛。

而蔣介石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簡單來講是為了應付北伐、抗日、剿匪等一系列的戰爭，透過蔣介石個人在政治上卡理斯瑪式的集權，不斷頒佈各種政策，大量向社會汲取資源（包括兵源與物資），以滿足他那現代化配備的戰爭機器所建立起來的一套特殊體制。可再說明如下：（一）這一戰時政治經濟體制主要是以軍事為中心，軍事及戰爭使蔣有了統治的權力與權威，政治及經濟都是為軍事而服務。（二）軍事的核心是一套美式配備的現代化戰爭機器，由於蔣介石在北伐後清黨，在國內國共合作破裂，在國際乃從對俄依賴轉向對美依賴，因此國民政府的軍隊乃逐漸從原有的俄式組織配備轉向美式。它的特點是非常消耗資源，又極端仰賴自軍事體系外輸入必要的資源；相對於中共是軍事與生產結合，要求自給自足的游擊戰爭機器。（三）為了滿足這一戰爭機器不斷地消耗大量的資源，在農村推行一系列的徵兵徵糧政策，直到強行抓伏，嚴苛的糧食徵實為止。（Eastman 1984:5）在都市先是透過不斷的發行公債，以極優厚的折扣向銀行換取民間資金，購買必要的工業產品，最後則以惡性膨脹的通貨，在全國進行澈底的搜括，對臺灣這塊新接收的領土自然也不會放過。

以上這兩種思考取向雖南轅北轍，但集權與統制的治臺方針都可以使這塊新接收的領土符合雙方的需求，因此由陳儀設計（主要是陳儀的幕僚沈仲九），蔣介石點頭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體制便有了如下的面貌。

總的來講，這一接替日本總督府統治的臺灣行政長官制，統治權力的本質與原先殖民地政府的總督制並無太大的差別，仍然是對臺灣本島高度權力集中，又對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可

謂集行政、軍事、立法、司法於一身。這可從國民政府對陳儀的任命及後來所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看出來。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同年9月7日又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使陳儀不僅為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同時也是在臺最高軍事領袖。9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固是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綜理全臺政務（第一條），同時又擁有立法權，可以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第二條），創設專管機關或委員會（第五條），並可以指揮監督中央在臺各機關（第三條），包括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楊鵬 1989：138）從而擁有司法、考試、監察權，是五權合一，而非三權分立。

若進一步分析行政長官公署內的行政權，也與大陸的其他各省不一樣，是首長制而不是委員制。也就是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公署內各單位的局處長，如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財政處長等等，僅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佐治人員，受行政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彼此的地位是上下隸屬關係。而大陸一般各省的情形是委員合議制，省政府內設省府委員若干人，省政府首長僅是省府委員會的主席，各廳處長是由省府委員兼任，地位與省主席平行，不是省主席的幕僚佐治人員。除了首長制外，行政長官的直接指揮管轄權也擴大，一般大陸各省，省府組織只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個廳，加上一個秘書處。行政長官公署卻把原屬於建設廳的工礦、農林、交通等事項，單獨劃分出來設處，又把原屬於民政廳的警務事項，也單獨設處，由行政長官直接指揮。另外又新創設宣傳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加上原先的設計考核委員會，總計行政長官公署內共有一級單位12個，分別是：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與設計考核委員，組織之龐大是其他各省所不能及。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與行政長官制定臺灣單行法規的立法權，這項規定類似過去日本六三法案所賦予臺灣總督府的權限，陳儀因此得以迅速頒佈許多屬於本省的單行法規，如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專賣品販賣辦法、日產處理辦法等等。並創設不少其他各省所沒有的新機構，如：宣傳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等等。使居於邊陲的臺灣地方政府相對於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相對程度的自主性。

該條例又授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三條），無寧更是提高臺灣邊陲的自主性，但也擴大行政長官的集權範圍。因為根據此一規定，中央在臺的分支機關，如：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等，行政長官都可以加以指揮監督，這樣的體制等於為在臺封疆大吏創造了一個小王國。

經濟上的統制體制，則是建立在行政長官所直接指揮的土地、生產、貿易、金融、運輸五大部門上。這一體制所以能建立起來，一方面承襲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資產，另一方面也靠行政長官的政治集權體制來支撐，根據前面所談，在臺特殊政治體制的授權，長官公署得以透過制定各種臺省單行法規，成立各種機構，創造特殊經濟體制，達到建立統制經濟的目的，茲再說明如下：

在土地方面，陳儀特別成立土地委員會，管理接收自日本，佔臺灣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山林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又成立住宅營團監理委員，學產管理委員，日產處理委員，管理接收自日本的地上建築物（包括房屋、廠房、設備）及其土地，據統計共有房屋廠房三萬三千餘幢，土地將近六百萬甲。（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1947：15）這些內容，使整個統制經濟體制一開始就擁有很雄厚的土地資本。

在生產方面，主要是接收日本官方及民間在臺所遺留下來的第一、二級產業，成為公營生產事業。包括：（一）省營的：臺灣煤礦公司、

臺灣玻璃工業公司、臺灣化學製品工業公司、臺灣印刷紙業公司、臺灣工礦器材公司、臺灣電工業公司、臺灣鐵工製造公司、臺灣窯業公司、臺灣紡織業公司、臺灣油脂工業公司、臺灣工程公司、臺灣鋼鐵業公司、臺灣橡膠公司、臺灣茶葉公司、臺灣鳳梨公司、臺灣農林公司、臺灣水產公司、臺灣畜產公司。(二)國省合營的：臺灣水泥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製造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製鹼工業公司、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三)國營但仍受長官公署監督的：臺灣石油事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銅礦公司。價值超過 20 億臺幣，(陳正卿 1989：166)規模之大，遠非民間企業可比。

在貿易方面則成立貿易局、專賣局、糧食局、石炭調整委員會壟斷自己不生產、或僅部份生產的物資買賣。其中貿易局，控制臺灣省全部的進出口貿易；專賣局規定將煙、酒、鹽、樟腦、火柴等民生必須品劃歸其經營，不准民間私自製造販賣；糧食局制定糧價政策，統一收購餘糧，田賦徵實，強力掌握糧食來源；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完全賣給委員會，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壟斷能源。

在金融方面則自成體系並與大陸隔開，有自己的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單獨發行在臺灣的貨幣，規定法幣與臺幣兌換率，及壟斷兌換地點，阻止法幣在臺流通。不讓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匯總局等四行兩局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以防止大陸的金融風暴波及臺灣，此點曾引起當時宋子文不滿，在獲致蔣介石的支持後才辦到。(葛敬恩 1989：166)

在運輸方面，成立臺灣省鐵路局、臺灣省公路局，壟斷省級規模的鐵公路營運，又成立公營的臺灣通運特種公司，經營倉儲運輸事業，成立臺灣航業公司，經營臺灣對外主要海運。如此運用公營貿易、糧食、交通運輸，完全統制臺灣主要民生必需品的商品流通，並從中汲

取租稅利益，提供主要政府支出。

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得以籌措大部份的政府支出，創造了中國當時第一個沒有接受中央財政補助的省份。我們且以 1946 及 1947 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數字來加以說明（參見表二），表二顯示當時的省庫來源，1946 年 4 月至 12 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23.34%，專賣收入佔 11.54%，兩者合佔 34.88%；而賦稅收入僅佔 24.48%。1947 年全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42.0%，專賣收入佔 24.3%，兩者計達 66.3%；而賦稅收入僅佔 27.0%，可見當時省庫對公營及專賣事業的依賴。

表二：1946-47 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表

1946(4-12月)		支出項目	
收入項目		建設基金	15.95%
公有營業盈餘	21.52%	經濟及建設	4.87%
郵電事業	0.04%	教育及文化	6.74%
運輸事業	0.02%	行政及財務支出	7.84%
港灣事業	0.85%	社會及救濟	0.02%
農林事業	0.91%	衛生	3.57%
專賣	11.54%	保警	5.32%
稅課	24.48%	補助及生活補助	36.66%
罰款及賠償	0.05%	第一及特別預備金	7.72%
其他	1.15%	公有營業基金	11.30%
除借	39.44%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		
1947		支出項目	
收入項目		建設基金	2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0%	經濟及建設	14.0%
專賣	24.3%	教育文化	25.5%
賦稅	27.0%	其他	33.0%
其他	6.7%	合計	100.0%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1. 1946年資料引自臺灣年鑑；1947：H4

2. 1947年資料引自陳公洽與臺灣；1989：267

而代表統籌國府戰爭物資的資委會，亦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搶運臺灣有助於籌措戰爭經費，或戰事所急需的資源。如臺灣所盛產的糖、鹽、米、茶及少量的煤等等，據相關的文獻顯示，1946年資委

會即無償運走日本在臺灣積存下來的蔗糖 15 萬噸，以極低價格收購臺煤 4 千萬噸到大陸，又規定 1947 年要無償供應臺糖 15 萬噸，臺煤 3 至 4 千萬噸，大米 50 萬噸到大陸。（胡允恭 1989：34；何漢文 1963：112；蔣順興 1989：144）這些物資除了米以外，直到大陸淪陷前，都還從臺灣陸陸續續趕運往上海⁸。行政院更進一步規定臺灣所生產的茶及樟腦，因屬可以直接換取外匯的物資，劃規中央管轄，地方不許隨便買賣。有一次時任行政院長的宋子文，就曾因懷疑臺灣未經其核准而私自出售樟腦而指責陳儀。（佚名 1989：205）又據當時的長官公署土地委員會周一鶚委員事後的回憶指出，當時的中央當局就曾給陳儀壓力，有意出賣接收自日本人的公私土地，以籌措戰費。（周一鶚 1989:158）面對這種局面陳儀曾很感慨的對周一鶚說：

臺灣原有的生產事業，多未恢復，社會財富又受長期受日本人的掠奪，已屬外強中乾，虛有其表。但當局惟眼前利益是圖，只想殺雞取蛋，用各種名義和方式，從中搜刮一些東西。應付這種局面是複雜而堅難的，但我們必須沉著，非到萬不得已決不退讓。

二、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挫傷

陳儀既受命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成爲在臺最高政治軍事領導人，又以上述的特殊政治經濟體制，使陳儀在臺擁有絕大的統治權威。而前文中提到民國以來的政治領導人物，特別是國民黨內的政治菁英，多半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故陳儀上臺後，無可避免地要以派系主義來操控他在臺的統治行為，推動他的「戰後復興主義」。但是陳儀在運用派系統治的同時，派系主義本身所存在的腐敗因子，卻開始一步一步地侵蝕他的統治根基，成爲陳儀政府垮台的重要原因之一，底下我們分別從職位爭奪、杯葛對抗、腐

化貪污、統治崩潰等幾個較重要的歷史事實，來說明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挫傷。

（一）職位爭奪 派系政治下的公部門職位，不僅享有決策的權威，更是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的利器。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臺灣，對國民政府而言是一塊肥肉，國民黨內各派系無不垂涎欲滴，都想從中分一杯羹。（周一鶚 1989：157）在這一塊新接收的領土上，誰要是能預先佔據重要的職位，汲取更多的資源，誰就能在往後的黨內政治鬥爭中，更立於不敗之地。因此光復後整個臺灣政治上層的生態，立刻呈現出國民黨內派系鬥爭的縮影，政學系、軍統、CC、團派、及孔宋集團再度在此交戰。

首先是政學系的陳儀憑著日本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的出身，娶日本女子古月好子爲妾，對日本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曾在臺灣的對岸福建省政府擔任省主席，具有主持省政的經驗，更於1935到過臺灣訪問，隨後又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對臺灣頗爲熟悉等等優勢，爲政學系取得了臺灣行政長官一職，讓其他派系分外眼紅。（Ibid：156）隨後陳儀在開給蔣介石所要求的在臺主管人事名單中，除了把幾個比較長期跟在他身邊的人，如葛敬恩、周一鶚、蔣授謙等一起列上去外，更把福建時代的派系班底整個搬過來，幾乎佔盡長官公署內所有重要職位。

我們且以長官公署內十二位一級主管的身份背景來加以分析，根據長官公署所出版的職員錄，我們發現這些職位早爲陳儀底下的派系人物所瓜分（參見表三）。其中工礦處長包可永雖屬資委會出身，卻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主任秘書及廳長，交通處長徐學禹（先）是陳儀主閩顧問，嚴家淦（後）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及財政廳長，以上屬徐學禹派。教育處長范壽康是陳儀親信沈仲九所推薦，財政處長張延哲是陳儀主浙時的秘書長，以上屬沈仲九派。人事處長張國鍵爲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連江、南安兩縣的縣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是

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是陳儀主閩時的秘書，以上屬國家主義派。民政處長周一鶚為陳儀主閩時的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農林處長趙連芳是陳儀所主持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農林組主任，以上屬周一鶚派。另外秘書長則由葛敬恩擔任，葛是陳儀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時的同學，1924年陳儀擔任軍閥孫傳芳的浙江第一師師長時，即以葛為師參謀長。（陳文瑛 1989：4）警務處長胡福相為陳儀所提拔，曾任「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主任。這些一級主管中，僅會計處長王肇嘉與陳儀較無淵源，其餘幾乎是陳儀主閩時班底的轉移。而被陳儀提昇為智囊團的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更是由上述的親信所擔任，成員包括：葛敬恩、沈仲九、嚴家淦、范壽康、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劉天予、徐道鄰等人。前七人的背景已如上述，後三者中的劉天予為陳儀主閩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任顯群與陳儀的關係待查，徐道鄰則是蔣介石安排在陳儀身邊的人。

陳儀的派系班底進入臺灣後，除了佔據要職外更安排自己的親信佔領其他要職，擴充勢力範圍。例如葛敬恩本人不僅出任秘書長要職，更安插他的弟弟葛敬銘擔任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後轉任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葛敬應擔任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女婿李卓芝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後轉任臺北市專賣分局長。沈仲九安排其妻的好友任維鈞任專賣局局長。（胡允恭 1947：32）周一鶚安排其兄弟周一騏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侄兒周錚任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CC派的領導人陳果夫在看到陳儀的人事佈局後，發現長官公署的12名一級主管中，他的派系成員竟無一人上榜，遂說服蔣介石派遣該派成員李翼中擔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主持全省黨務，實則就近監視陳儀及其派系班底。（Lai, Mayers and Wei 1991:61）CC派並力圖保留其在教育文化部門的勢力，因此當陳儀欲聘留日同鄉好友

許壽裳任臺灣大學校長，便遭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否決，陳只好改派許為臺灣省編譯館館長。（戴國輝、葉芸芸 1992：100）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徐學禹派			
徐學禹	陳儀同盟會好友 徐錫麟的侄兒	陳儀主閩省政府顧問 陳儀主閩省貿易公司董事長 陳儀主閩省運輸公司董事長 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董事長	長官公署顧問
嚴家淦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時建設、財政廳長	長官公署交通處長（先） 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後）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學產管理委員會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主委 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臺灣區高雄辦事處特派員
包可永	徐學禹連襟亦是徐留德同學，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省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 陳儀主閩建設廳主任秘書、廳長	長官公署工礦處長 石炭調整委員會主委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
胡時淵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	
陳萱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	
于百溪	嚴家淦及包可永之好友		貿易局局長
陸桂祥		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總經理	臺北縣長
沈仲九派			
沈仲九	陳儀堂內弟	陳儀主閩秘書、顧問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長官公署教育處長
范壽康	沈仲九推薦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學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省立圖書館館長 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主委
任維鈞	沈仲九太太的朋友		專賣局局長
胡邦憲	沈仲九推薦	陳儀主閩泰寧同安兩縣縣長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委員
韓遵仙	沈仲九推薦		省訓團教育長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續）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國家主義派（與沈仲九結盟）			
張果為		陳儀主閩統計室主任、財政科長、廳長、地政局長	
夏溝聲		陳儀主閩莆田縣長、省府秘書陳儀任行政院秘書長時秘書處參事兼議事組組長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委
方學李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	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主委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張國鏡		陳儀主閩連江南安兩縣縣長 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 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天子		陳儀主閩長汀區專員、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	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陳國琛		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鄭國士		陳儀主浙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長官公署秘書處事務科科長
晏志超		陳儀主閩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華南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委
韓聯和		陳儀主閩永春縣長	臺南市長
李擇一派			
李擇一	陳儀留日友人	陳儀主閩顧問	長官公署顧問
葛敬恩派			
葛敬恩	陳儀留日陸大同學	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 長官公署秘書長 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委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土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葛敬銘	葛敬恩兄弟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 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
葛敬應	葛敬恩兄弟		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
李卓芝	葛敬恩女婿		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專賣分局長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續）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周一鶚派			
周一鶚		陳儀主閩省府委員、省糧食管理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	長官公署民政處長 土地委員會常務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日僑管理委員會主委
周一駉	周一鶚兄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
周錚	周一鶚侄兒		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趙連芳	周一鶚推薦	中央訓練團臺訓班農林組主任	長官公署農林處長 土地委員會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謝東閣	周一鶚推薦		高雄縣長
劉啓光	周一鶚推薦		新竹縣長

資料來源：1. 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民國35年7月。

2.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一、二、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軍統則派陳儀主閩時的省府保安處主任秘書柯遠芬，攻佔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一職，派原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任臺灣保安司令部調查處長，派張慕陶率憲兵第四團來臺，派陳儀主閩時的死對頭福建省警察局長李進德，擔任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局長。從指揮到補給，整個架空陳儀的軍權。另外派半山林頂立出任臺灣調查站站長。

團派領導人陳誠則派遣另一個半山，黃埔軍校出身的李友邦，率領臺灣義勇隊副隊長張士德，來臺吸收日據時代的反對菁英，發展三青團組織。由於日據時代李曾為文化協會成員，張曾在謝雪紅所開設的國際書店工作過。李張返臺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左傾活躍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王萬德、陳逸松等人加入三青團各地方分團的籌組工作，(Ibid.:103)，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

至於孔宋集團則派遣該派所掌握的大批資源委員會人馬，來臺接

收日本人所留下來的工礦企業。(楊鵬 1989 : 145) 例如金開英任石油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景華任電冶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袁慧灼任金銅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元吉任肥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溫步頤任水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方以矩任電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晉鈺任電力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求定任煤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鎮南任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厚封任電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惠任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潘遜江任紡織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瑜叔任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各派系光復後在臺爭奪政治職位的結果，非派系者無論本省人或外省人，均無緣沾染重要政治職位。致使光復前夕，擁有 2508 位島內受過高等教育，五至六萬名留日大專畢業生，近百位歐美留學生的臺人中，(吳文星 1992 : 114-24) 在新政府長官公署內擔任主管級以上職務者竟十不及其一(參見表四)。即使是日據時代，臺人在總督府內擔任奏任(相當於薦任)級以上的高等官也有 17 人。(Ibid.: 202) 相對之下臺人在長官公署內，僅擔宋裴如一人任副處長(教育處)，黃式鴻一人任專門委員(民政處)，而且宋還是一半山。

這種以分贓政治職位，進而竊取公共資源為本質的派系主義，首先要傷害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正當性。特別是甫自殖民地解放後的臺民，對政治地位的提昇有著熱衷的期望。但是接收政府所帶來的卻是派系獨攬所有的重要政治職位，如此深深地挫傷臺民對新政府的期望。觀諸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二條改革要求中，即明列：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第二一四條)，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第二一五條)，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第二一六條)，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第二一十六條)，可見臺人對新政府內的派系瓜分政治資源的強烈反彈。

表四：行政長官公署內主管級以上職員省籍分配（1946）

	本省		外省		合計	
	N	%	N	%	N	%
處長	0	0.0%	8	100.0%	8	100.0%
副處長	1	33.3%	2	66.7%	3	100.0%
專門委員	1	4.5%	21	95.5%	22	100.0%
科長	0	0.0%	31	100.0%	31	100.0%
主任	0	0.0%	34	100.0%	34	100.0%
股長	9	8.4%	98	91.6%	107	100.0%
專員	11	12.1%	80	87.9%	91	100.0%
合計	22	7.4%	274	92.6%	296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民國35年7月。

其次，派系分贓政治職位，常常因為分配的結果不滿意，引發彼此間不斷地杯葛與對抗，直接削弱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能力，此點我們將在底下作進一步的說明。

（二）腐化貪污 根據各種資料顯示，無論是陳儀的僚友、部屬、甚至是政敵都認為陳儀生活儉樸，為官廉潔不貪污。但是陳儀個人的廉潔事小，陳儀一手造就的龐大貪污結構卻是事大。因為陳儀個人雖不貪污，但是他為實現臺灣戰後的復興工作，所構築出來的統制經濟體制，在整個國民黨派系生態環境下，卻為各派系提供一個很好的汲取公部門資源，培養私人派系力量的機制。而陳儀為鞏固自己的派系班底，以便在蔣介石的派系結構下能爭一席之地，更是放縱自己的派系去假公濟私，中飽私囊，因此而貪污事件不斷，有的更進一步形成官僚資本。底下列出幾個比較有名的派系成員貪污案例：

葛敬恩的女婿李卓芝，在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時，把幾

部價值數千萬的大機器賣掉，自己再暗中以四十萬臺幣買下來。後李改調臺北市專賣分局長，被繼任總經理查出，仍無事繼續擔任局長。（胡允恭 1947：31）

臺北縣長陸桂祥（屬徐學禹派）被控貪污五億元，長官公署起初說要派大員澈查，結果縣政府突發生無名大火，把會計處及稅捐處的帳簿、單據及接收清冊皆一併毀去，澈查一事更是不了了之。（Ibid.: 32）

花蓮縣長張文成，有謂是周一鶚的同鄉（其實是同省—福建省，不同鄉，張是龍岩，周是建陽），暗中支持財政科長黃某走私島內食米出海，結果僱用的四隻走私大汽船，有三隻分別在高雄、日本、花蓮被查扣，結果僅黃科長撤職，縣長張某卻無事。（Ibid.: 35）

專賣局長任維鈞（屬徐學禹派）因案被撤職，由於竊取局內物資太多，辦理移交時，只好冊列倉庫中的存貨食鹽被人民搶去一萬擔，上等鴉片被白蟻吃去七十公斤，糖損失數十萬公斤，引起長官公署內人員大嘩，結果仍順利移交，無人澈查。（Ibid.: 32）

以上的貪污已造成省庫不少損失，但更嚴重的是派系的結構性貪污：

例如徐學禹派利用所操控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不斷累積該系的官僚資本。陳儀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全數賣給委員會，價格由該會規定，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因為石炭（即煤礦）是臺灣所能生產的少數天然資源，也是當時能源市場上極其重要的產品，透過這項管制措施可創造極大的利潤，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長官公署的一位宣傳委員胡允恭，稱這是「專賣局以外的專賣機關」。（Ibid：34）委員會主委一開始即由徐學禹派的四大金剛之一包可永擔任，再由他主持把低價買來的煤炭，高價轉賣給上海市的燃料委員會（據聞是徐學禹負責），所得差價利潤，藉各種理由滯存在上海，而上海的臺灣銀行分行副經理壽昌田，正是該派成員，也

是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銀行的總經理。據估計自委員會成立以來，透過此一措施所賺得的差價共有二至三億臺幣，直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都未解送回省庫。(Ibid.) 這些錢光是所孳生的利息就很可觀，要是用來在上海買貨囤積，所得利潤更是龐大。

其次該派以貿易局所進行的資本累積為例。貿易局主要是接收日據時代「重要物資營團」改組而成，局長由該派的于百溪擔任，繼續壟斷臺灣的大宗物資買賣，包括糖、米、鹽、煤、樟腦、茶等，不准民間商行沾染。陳儀雖曾不止一次對當時的貿易局長于百溪說明，搞統制貿易有兩個目的：一是要使臺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于百溪 1989：173) 但這些暴利固然沒有為奸商所牟取，也未必充實省庫，相反的有許多化成徐派的資產。據貿易局宣稱成立五個月以來，已累積一億六千萬的盈餘，但在貿易局工作的成員私下估計實際數字要超過十倍，達十數億之多都中飽私囊。因此當中央清查團劉文島來臺，民衆即檢舉貿易局所壟斷販售的生橡膠價格過高，劉在進行調查時發現，貿易局這項拋售接收自日本的生橡膠，雖然該局雖宣稱僅附加 10% 的合理利潤，但實際上于百溪老早與接收生橡膠的工礦處（處長為該派大將包可永）暗中設計，從中牟取了 600% 利潤，(Kerr 1965:133-34)10% 與 600% 間，差距是六十倍。

又如半山派利用所接收的銀行及主管公營事業機構的機會，進行派系資本的累積。前文提到，半山派基本上是陳儀用來作為他與臺灣社會的統治橋樑。為使半山能達成此一角色，又能為其所操控駕馭，陳儀遂透過各種制度安排，使半山成為他的政治追隨者 (clients)，其中最明顯的便是授與半山他所管制下的經濟利益及經濟部門管理權威。主要包括三方面：1. 銀行：銀行在當初乃屬特許行業，陳儀把接收來日資與臺灣民資合營的金融機構改組成三家商業銀行，除彰化銀行發還給原來的所有者林獻堂外，另兩家則授與半山經營，其中黃朝琴領

有臺灣商工銀行（後改名為第一銀行），劉啓光出掌華南銀行。另外臺灣省合作金庫則交由半山中的謝東閔經營，而臺灣合會儲蓄公司則先後由半山派的王成章及黃國書擔任董事長。2. 公營事業機構：例如任命半山陳尚文為玻璃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日人所遺留的全臺玻璃工業，顏春安為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另半山連震東亦得兼公營公司董事多處。3. 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任命臺北市長游彌堅為日產處理委員及土地整理委員。半山乃利用這些職位進行派系資本累積，作為派系發展的經濟力量，例如游彌堅利用臺北市長兼日產處理委員的機會，又透過早期為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的身份，套購臺北市接收的日產近兩百餘幢，而截至 1947 年底臺北市政府出售日產房屋也不過 751 幢⁹。游遂以套購來的中山北路天理教會之基地贈黃朝琴（黃朝琴系），大正公園基地及鐵路飯店舊址贈李萬居（李萬居系），武藤醫院贈蘇紹文之妻譚素容（王民寧系），（調查局 1952：4）進一步完成半山派內部的聯盟與整合。

（三）杯葛對抗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的其他派系本來就處在一種交惡的狀態，而陳儀在行政長官公署內獨佔的人事佈局，嚴厲的統制經濟措施，以及封閉的金融體系，都直接與各派系的利益發生衝突。於是各派系所派遣的人馬到臺灣後，各奉其原來主子的命令，對陳儀或陽奉陰違，或迂迴鬥爭，使陳儀的施政備感困難。（周一鶚 1989：159）

首先遭受的便是孔宋集團的杯葛，使陳儀的一些重大財經決策，如臺幣的發行額及臺幣與法幣的比價問題，一直無法獲得中央負責人宋子文的同意，最後被迫撤換原來的財政處長張延哲，代替以資委會出身的嚴家淦。（Ibid.:157）又，陳儀為了避免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影響他所統治下的臺灣，不斷抵擋孔宋集團來臺發行法幣，且不讓中中交農四大行庫來臺設立分行，這項堅持最後只得由蔣介石出面仲裁，再以臺灣十五萬公噸的存糖來交換，才獲致解決，（柯遠芬 1989：

34)

其次是軍統與C C的中統合流，對陳儀所進行的迂迴鬥爭。由於當時國共鬥爭方興未艾，臺灣剛從敵人（日本）的手中光復不久，政治忠誠深受懷疑，日據時代又有臺灣共產黨在此活動，因此中統軍統自然要派遣人員在此四處偵查，以保障國民政府在這塊新接收領土的安全。而陳儀早在福建當省主席時，因故槍殺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而與軍統結下樑子，又與C C派基於派系利益鬧得水火不容。承襲著國民黨內既有的派系生態環境、陳儀過去與他們之間個人的恩怨、再加上現在兩派系人馬都沒有搶到臺灣省最高領導人的位置，因此中統與軍統便聯合起來杯葛陳儀。藉口肅清「異黨活動份子」，把陳儀身邊的人也列入拘捕的對象，例如臺南縣長袁國欽、臺東縣長謝真、以及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二二八事件時宋果被殺害）。又如陳儀的民政處長周一鶚，有一侄兒周錚在省訓團提倡漢語拼音，被認為與共產黨倡和，有共產黨嫌疑而遭軍統的憲兵團逮捕，經周一鶚面告陳儀才無罪開釋。（周一鶚 1989：159）另外，1946年國民黨C C派的監察委員劉文島來臺，檢舉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貪污舞弊，未通知陳儀就將任于二人送交法院拘押，最後法院以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也是C C派對陳儀的另一場鬥爭。

而陳儀也曾為此而反擊，把屢屢為文批評他的C C派要角，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上海申報駐臺特派員曾今可，拘捕下獄，（陳三井、許雪姬 1991：255）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省黨部調查處長蘇泰楷首先被逮捕，不久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組訓處長徐白光也被列入拘捕對象。據林衡道說，林紫貴曾向他透露，這是陳儀藉機叫情治機關打擊C C派。（Ibid.:230）

（四）統治崩潰 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另一項挫傷，即派系糾葛在危機處理的過程中各懷鬼胎，各派系都想藉對危機的處理極大化個別派系的利益與勢力，包括奪權與消滅對方等等，使真正的危

機無法處理，終於導致統治權力的全面崩潰，最後不得不依靠外來的勢力（即從大陸派兵來鎮壓）來重整政治秩序，恢復政府的統治能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整個歷史過程，正對此這一現象作了最好的註解。

1947年2月27日臺北因為專賣局官員緝拿走私煙販而發生警民衝突事件，結果造成煙販被警察毆打重傷而死，一市民遭亂槍射殺而亡。民眾隨即包圍警察局，在澈夜喧鬧後，隔日更進攻位於南昌街的專賣局，局勢有愈演愈烈的情況。面對此一形勢，臺北市參議會立即邀請當時的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隔日（3月2日）長官公署宣佈派周一鶚、胡福相、任選群、包可永、趙連芳等五人代表政府加入調查委員會擴大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月3日「處理委員會」再加入兩名官方代表，參謀長柯遠芬及憲兵團長張慕陶。3月4日「處理委員會」發表組織大綱，增加各縣市參議員三名，省級人民團體三名、縣級人民團體兩名，中等學校職員學生各一名，大專院校則各兩名，社會有力有識人士十至三十名，但政府代表七人全部退出。在隨後的幾天會議過程中，一個原本為解決緝私血案的團體，轉變成要求包含反對捲入內戰的在臺徵兵，絕對不使缺乏教育和訓練的軍隊駐臺，撤除警備總司令部，以免濫用軍權，無條件釋放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等三十二條要求改革軍事、政治、經濟的處理大綱，被陳儀視為「公然以臺灣獨立，自外祖國為宣傳目標，叛逆跡象逐漸顯示」，「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148-149）

仔細分析「處理委員會」內的成員派系身份，及會議中的派系鬥爭過程，即不難了解這一委員會何以會與原來設定的目標距離愈來愈遠。個人以為，這一轉向的過程，從國家機關的角度來看，是國家機關內部中統及軍統勢力相互較勁，既要利用本土派系，打擊屬政學系

的陳儀政府，也要趁勢削弱或消滅部份本土勢力的過程。從民間社會的角度來看，是民間社會中的阿海派，借助國家機關中的CC及軍統勢力，向半山奪權的過程，也是原本居於橋樑地位的半山三青團系統，回歸到民間社會後，更直接向外來國家機關挑戰奪權的過程。

根據柯遠芬事後的回憶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象—顯示，屬於軍統的柯遠芬一開始即認定27日晚上取締走私煙販的事件所以會擴大，主要是由於蔣渭川所領導的「政治建設協會」有兩名理事—李仁貴、張晴川—在場，對查緝事件表示不滿，由於二人與共黨關係密切，遂乘機推波助瀾，慫恿事態擴大。（柯遠芬 1989：15）

蔣渭川為日據時代社會民族主義運動領導人蔣渭水的胞弟，也是前面所談阿海派蔣渭川系的領導人，由於蔣渭水在光復前因病去世，其所領導的部份臺灣民眾黨勢力便由蔣渭川繼承。光復後蔣眼見半山派仰仗政學系陳儀勢力，席捲本土大半政治空間，乃轉而投靠陳儀的死對頭CC派，為在臺領導人李翼中所吸收，進而組織政治建設協會為實際的負責人，（李翼中 1992：400；蔣梨雲 1991：150）對陳儀的攻擊最烈，因此擁有一定的政治勢力。所以在柯遠芬看來，二二八事件一開始CC派即藉擴大事件來打擊代表政學系的陳儀政府。

柯遠芬既認為緝煙事件所以擴大與蔣渭川有關〔柯在事後的回憶錄中甚至直稱蔣為暴徒首領，（柯遠芬 1989：17）〕背後又有複雜的派系鬥爭因素，乃主動邀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危局。（蔣梨雲 1991：6）而陳儀或許居於擒賊擒王的思考，在更早的2月28日，即派憲兵團長張慕陶到蔣渭川所開設的書店，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殘局。3月2日蔣渭川果然在張慕陶的引見下晉見陳儀。蔣在晉見陳儀時即暗示暴動係由彼等領導，但肇事者現已覺過去皆非，倘陳能保證不予追究，即可令渠等停止活動。（中央社3月3日密電，柯遠芬 1989：22）

另一方面3月1日集合臺北市參議會、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

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派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代表晉見陳儀，這四人都屬半山派背景。會中取得陳儀的同意，由政府再派五名代表共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於這一處理委員會主要是由官員及議員組成，蔣渭川因為不具上述任何三種之一的議員身份，本未參加。後來蔣在晉見陳儀時，以「處理委員會」應有民間代表參加，獲陳儀的首肯，蔣遂以「政治建設協會」的代表參加。（蔣梨雲 1991：15）而根據近日完成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蔣渭川爭取加入「處理委員會」是由於張慕陶的慫勇，張目的在分化「處理委員會」（賴澤涵等 1992：53-54）。

蔣在獲准加入「處理委員會」後，隨即帶領一批人到處委會會場上進行奪權，首先看到半山派李友邦系的三青團重要成員陳逸松在臺上說明所起草的組織章程，急著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了？」陳回答：「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之後陳即走下臺回家去。（郭崇倫 1991：83）

3月3日蔣渭川一派以「政治建設協會」名義參加「處理委員會」。擴大改組後的「處理委員會」內部並設立連絡、宣傳、救護、調查、總務五組，黃朝琴、王添燈、杜聰明、吳春霖、潘渠源分任各組組長。此後處理委員會內部大致沿著「政治建設協會」與三青團的鬥爭主軸發展。三青團在任宣傳組組長王添燈的主導下，逐漸從一個半山橋樑的地位，退而彙集民間社會的聲音，向陳儀政府提出改革要求的反對勢力。先是在3月5日由王透過廣播，提出九條政治改革方案，之後不斷增加到三十二條。而「政治建設協會」則在蔣渭川的領導下，一方面在「處理委員會」中全力奪權，企圖掌控全局，表現幾近猖狂，只要不是「政治建設協會」一派所提的意見即一概反對。另一方面反過來加緊與陳儀勾搭，致遭人詬罵「單刀匹馬走長官路線，想要獨佔政治地位」。（戴國輝、葉芸芸 1992：239）

此時國家機關內的派系眼看「處理委員會」已逐漸背離原來的目

的，遂開始進行滲透分化，除了陳儀不斷接見蔣渭川，利用給蔣更大的代言權，與三青團勢力對抗外，軍統的柯遠芬也運用蔣渭川，讓他推舉軍統出身的許德輝擔任「處理委員會」所設立的「忠義服務隊」隊長，（戴國輝、葉芸芸 1992：245）掌握該會所創設的維持治安權。另外更以混淆勢聽的方法，令軍統臺北站站長，半山林頂立出來組織「義勇總隊」。按照柯的說法是要「分化奸偽，和運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偽」，（柯遠芬 1989：247）而當時的民報記者吳濁流卻認為是「擾亂並分化民衆，還燒燬外省人的商店，毆打外省人，造成中央派兵鎮壓的藉口。」（吳濁流 1987：204）

最後軍統、CC與陳儀聯手，策動黃國信（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書記，屬CC派）、許德輝（軍統出身）、白成枝（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呂伯雄（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在「處理委員會」中起鬨提案：「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各地方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兩條要求，讓陳儀坐實該會企圖叛亂的罪名，（戴國輝、葉芸芸 1992：245）進而加以解散，一個本為解決衝突的團體，終因派系的分化鬥爭而背離原先的危機處理目的，這是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另一種挫傷。柯遠芬在事後的回憶中，有了下列一段「耐人尋味」的話：（1989：28）：

其實事變發生之初，主要份子如蔣渭川、王添燈等，均為光復後本黨所吸收的新進黨員，而省黨部竟未予制止疏導，後來「處委會」成立，其成員亦以本黨同志為衆，而省黨部未能運用黨的關係予以控制，……由此可以證明當時的黨政合作不良，甚至本黨省黨部實有坐視事變惡化之嫌。究其原因，實由於本黨CC系與政學系之間的衝突有以致之。陳長官於事變後曾慨嘆曰：「有人攻擊他為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弦外之音，實耐人尋味。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遭解散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已

無和平協商的團體存在，民間社會的暴力反抗加劇，陳儀只好從中央請兵來臺鎮壓，才能恢復他的統治能力。

伍、光復初期派系政治對臺灣後來政治發展的影響

陳儀治臺最後以二二八事變及蔣介石派軍鎮壓收場，不久陳儀及其底下的派系班底也被調離臺灣，或遠離省府權力核心（嚴家淦除外）。但這短短不到一年半的陳儀治臺方式，對後來臺灣四十年來的政治發展，卻有著深遠的影響。由於陳儀治臺的失敗，以及不久大陸淪陷，導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無不與派系政治有關，蔣介石在來臺後不久，即痛定思痛重新進行黨改造，其中的重點之一就是對派系主義的唾棄，乃逐次透過各種方法拔除既有的派系勢力，使更集權於蔣個人的威權領導。可再分中央及地方兩個層次來加以說明：

首就中央層次而言，面對自己權力結構下的五個派系，蔣介石認為他們都必須對大陸的失敗負責，因此首先透過撤退來臺的機會，將孔宋集團的兩位領導人孔祥熙及宋子文，摒棄於國門之外，不讓他們到臺灣來。其次是先拉攏團派的陳誠，將 C C 派陳立夫放逐到美國的新澤西州去養雞，另一領導人陳果夫則在撤退來臺的不久即去世。再逐漸削弱陳誠的勢力，從三青团開始，到蔣親自接掌黃埔校友會，最後再以蔣經國取代之。至於政學系及軍統，則前者的領導人張群被虛懸，後者由蔣經國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任命鄭介民及葉翔之之整頓之。（Gold 1986:54）

我們且以國民黨改造時的最高權力機關——改造委員會來加以分析，即可發現在 16 名改造委員中，除了陳誠為團派領導人外，其餘 15 人——張其昀、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袁守謙、崔書琴、谷鳳翔、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

無一是五大派系的領導人或重要成員，可見蔣介石拔除中央派系的決心。惟在立法院內，因派系老早存在，且基於大中國統治架構的需要，不改選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加以消解，只能容許他們存在，但仍利用派系間彼此互相制衡。例如利用團派來牽制CC，又促成新中央派來牽制座談會派。

次就地方層次而言，國民黨中央對光復初期本島三大派系，亦採逐次拔除他們勢力的作法。首就半山派而言，半山派的重要成員，如游彌堅、黃朝琴、劉啓光、李萬居，在光復之初即早返臺，本來被賦與協助陳儀政府重建臺灣的重任，但後來卻在臺灣發展派系，與本土既有的勢力競爭衝突，最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1952年國民黨威權統治中央，在一項調查半山集團在光復之初的事蹟、二二八事變中的政治忠誠、與事件後的勢力擴張的內部文件中，即曾寫下這樣的評語：（調查局 1952：5）

游彌堅等隨光復而挾勝利恣態歸來，先佈置打擊日據時之「御用紳士」許丙、辜振甫（辜顯榮之子），因相將入獄；林獻堂等則屏息無聲；蔣渭川亦遭排斥。次一佈置即組織「臺灣憲政協進會」、「臺灣文化協進會」等各種人民團體，張揚聲勢以播弄政府與民衆之間。一面向政府進言「臺民奴化」，使政府不信任臺胞，而阻滯其他臺人實際參政機會；一面向臺胞宣傳「阿山」腐敗（時臺胞稱府來臺人士為阿山），使臺胞對政府由不良印象而致離心與反感，並強調「臺人治臺」及大臺灣主義因逐漸釀成「二二八」事變之慘劇。事變過程中，游等一面煽動暴民擴大事態，同意暴民組織偽政府「臺灣人民政府」（未實現），一面曾由陳逸松與蘇新（日共民族支部重要份子）、劉明（被捕）擬訂二十二條要求，向陳儀討價還價，以企圖攫奪政治權益。迨事變逐漸平息，游等將全部禍亂責任推卸予當時逗留上海之廖文毅（後倡託管運動）及在臺之王添燈（已伏

法)。……自此臺省黨、政、財經、文化、社團幾都捲入游等之手，游等播弄于政府與臺胞間之政治魔術為臺胞所覺察，因諷為「半山」，此「半山派」名稱之由來及形成之因素。

國民黨中央既認為半山派：挾勢奪權、離間臺胞、挑播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同意暴民組織偽政府「臺灣人民政府」，事變擴大後又誘過於他人，實要為整個事件負最大的責任。這樣的評定，遂種下國民黨完成黨改造，重新站穩腳步後不久，半山集團即迅速被摧毀的原因。果不然半山派的「四大魔王」一游彌堅、劉啓光、李萬居、黃朝琴，（調查局 1952：2）不久即開始走向政治歹運。首先是游彌堅在稍早的1950年2月6日，因一場反蔣渭川、彭德擔任民政、建設兩廳長的政治鬥爭中，被迫辭去了臺北市長職位，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終其一生未再擔任任何重要政治職位。劉啓光亦在1951年12月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時遭到重挫，1953年4月雖出任省府委員，但不久即於1954年受責於輔選黨提名的嘉義縣長林金生不力，對抗違紀脫黨競選的李茂松失敗，遭免去最後的省府委員一職，終生以「了然居士」自居，充滿自我嘲弄的消沈意識。（戴寶村 1987：228）李萬居則於更早的1947年9月，所主持的臺灣新生報被迫改組，將他由實權社長改聘為有名無實的董事長，該年10月只好自己出來籌辦「大公報」，1951年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長挫敗，最後終於走上反對運動的道路上。黃朝琴運氣雖稍好，能連任省議會議長至1963為止而得以善終，但終其一生在政壇上一直不敢過於造次，膨脹自己的勢力，即使在他臺南縣的老家，也不敢栽培出自己的地方勢力，而聽由地方上的北門派與三新派去發展。

此外另一半山林頂立的下場則更慘，蔣經國以其出面競選省議會議長及結合地方勢力大為不滿，曾猛烈暗加指斥。（調查局 1952：35）1956年臺北地檢處以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將當時既是省議會副議長又是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移送法辦。具體罪狀是，

林將公司所產製的麵粉交予非經營糧食業之親友販賣，居奇牟利。此一圖利他人的金額據估計只不過是區區的十萬元左右，（謝德錫 1987d：318）卻換來林頂立八年六個月的徒刑，並賠上省議會副議長、聯合報發行人、農林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政治、經濟、輿論的三項重要職位。三年後林雖經保釋出獄，卻也從此未在政壇上再站起來過，只是在工商界發展。

除了半山派的遭遇外，臺中派與阿海派的處境也相差無幾，都遭到削弱拔除的命運。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在短暫出任魏道明時代的省府委員兼省通誌館館長後，不久即稱病出走日本，終生未再返國。重要成員楊肇嘉，雖一度出任省民政廳長，但不久即被認為「乘實施地方自治機會，數度南下巡視，到處鼓勵本省人競選縣市議員及縣市長，時示脫離外省人統制，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企圖之嫌」，而遭到解職。（調查局 1952：9）吳三連則從臺北市長，轉而回到臺南家鄉競選省議會議員，最後更走向反對運動陣營。阿海派的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後被補入獄兩年，後雖經釋出並出任省府民政廳長，旋即因半山派的反對而下臺。許丙雖一度曾出任吳國楨主臺時的省府委員，然不久即因拋售黃金問題與吳氏不合憤而去職。至此光復初期所結成的本島三大派系，乃消失於無形中。

雖然如此，光復初期島內三大派系所結合的地方勢力，力量實在太大，也太普遍，全省各處都有加盟者（參見前文表一），因此在壓制為首的派系領袖，或下獄、或驅逐出政治舞台，拆解這項政治結盟後，國民黨卻不能不再度利用原先附從於三大派系的地方勢力，因為這時整個國民黨政權剛從大陸撤退來臺，正值風雨飄搖時刻，不能沒有本土勢力的支持，在這種現實政治的考慮下，只好暫時容許地方派系的存在，不過卻採取以下的策略：

（一）侷限化 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或政策性的安排，壓縮地方派系的勢力，侷限他們的發展空間，使地方派系僅能在縣（市）以

下的層次去發展，避免威脅到黨中央。亦即在橫向上，避免地方派系跨出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在縱向上，禁止他們與中央其他政治勢力連結，僅能以蔣家兩代強人作為政治上的宗主（patron）。前者如透過黨的政策宣示，禁止議員在議會內，特別是省級以上的議會，發展次級團體，杜絕跨縣市或全島性的串連。例如 1988 年，國民黨十三全會在蔣經國過世後不久的 7 月 7 日召開，開會前夕全省 21 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因不滿中央所配給各級縣市議會僅有兩個名額的中央委員，乃全省串連在宜蘭開會，會後發表聲明，要求黨中央比照縣市長名額，配給各級縣市議會 6 個中央委員名額，並說明將在隔日晉見李主席（登輝）時，直接表達此項要求。這項前所未有的串連要求進一步分配中央權力的動作，使國民黨中央大為緊張，乃利用各縣市議長及副議長之間的矛盾，化解此一要求。（中國時報、聯合報 1988.06.20 — 21）其他如立法院內的次級團體「集思會」，成立之初一再被勸阻，即為明証。後者如 1950 年代，立法院內 C C 派大將齊世英等企圖連結本土地方勢力，籌組新黨，隨即被彈壓，亦可從中窺出端倪。

（二）平衡化 即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扶植至少有兩個以上的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於黨的操控。例如臺南縣的例子便極為明顯，臺南縣的地方派系原來只有陳華宗所領導的北門派，後來雖有新營區出身的楊群英聯合新化、新豐地區與之抗衡，雖號稱三新派，力量一直不強，國民黨乃栽培胡龍寶以壯大三新派，藉此制衡北門派。我們從參考國民黨內部有關地方派系的評估資料中，得到以下的證實：（陳明通 1990：484）

本黨改造後為培植臺籍幹部，派任胡龍寶同志主持該縣黨務，時歷六年，胡之社會地位與聲望漸高，基層日厚，另方面楊群英同志素與陳華宗同志對立，勢如水火，由是楊與胡較能合作其力量無形中合流，自黨提名胡龍寶同志連任二任縣長以來，

胡藉行政力量，厚植基礎，於是聲望益隆，基礎更厚，現已代楊群英而領導三新派與北門派對壘，照目前情勢而論，三新派在政治上頗居優勢，北門派則恃財力稱雄，各有千秋。

另外在選舉法規中也規定，縣長的競選連任只能連任一次，避免一個派系借既任的優勢長期壟斷縣長職位，此一規定本來在最初的縣市長選舉法規中並沒有列入，民國 48 年，執政黨在看到彰化的陳錫卿，基隆的謝貫一連任三屆後，即迅速予以修正。

（三）經濟籠絡 透過給予地方派系特殊的經濟利益，一方面換取政治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加強控制。這項策略國民黨基本上是利用國家機關的強制力，以限制經濟活動的競爭來創造政策性的獨占或寡占經濟部門，依此獲致獨立於財貨勞務以外的價值，也就是經濟學家們所稱的租金 (rent)¹⁰，授與地方派系，作為控制他們的籌碼。國內政治經濟學者朱雲漢就曾經指出：「在許多威權體制國家，統治菁英往往將參與寡占性經濟活動的機會（此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特權）分配給自己的親信集團及其忠誠的支持者，以維持其統治聯盟 (ruling coalition) 的向心力及團結。……國家機構可以利用 [的] 各種政策工具來創造人為的租金，包括利用國營政策、特許制度、限制進口、公部門的政策性採購、選擇性的分配財稅、信貸和外匯上的優惠措施、選擇性地適用管制性或懲罰性的法規等手段，來讓少數生產者取得市場交易中的優勢地位而得以賺取超額的利潤。……在過去四十年，國民黨透過國家機構來創造的經濟特權，形式繁多而且極為普遍；同時，經濟特權之分沾更是國民黨的中央層統治菁英與地方政治菁英結合的基礎」。(朱雲漢 1989：139)

根據一項統計，過去國民黨政府透過特許制度來控制，又長期停止執照的發放的經濟活動多達 38 項¹¹，其中適合於地方性經營的有：汽車客運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廣播電台業、觀光旅館業、文理補習班業等等。這些行業過去均由於政府僅將執照發放給少數幾家業者，

乃形成寡占的行業。這種寡占一方面往往家數很少（大部分都不會超過十家），另一方面又聯合分割市場，例如汽車客運公司的分割路權，進一步造成聯合獨占的局面。同時，基本上它是以一縣一鄉或聯合數縣數鄉為經營單位，而非以全國為單位，因此我們可以將它稱為「區域性的聯合獨占經濟」。

而根據筆者過去的一項研究顯示，地方派系擁有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主要有六項：1. 合作金庫或銀行（以前的區合會，現在的中小企銀）、2. 信用合作社、3. 非信用合作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4. 農會（信用部門）5. 漁會（信用部門）、6. 汽車客運公司。研究結果發現，民國40年以後，全省共有89個縣市級以上的地方派系，其中至少擁有一項上述「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有81個派系，佔91.0%（所謂「擁有」是指派系核心成員或其家族具有董監事、理監事以上身份或總幹事者）。換言之，超過九成的地方派系擁有至少一項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陳明通、朱雲漢1992）

（四）逐步替換 依前所述，國民黨容許並利用縣級以下的地方派系是暫時的，而長期的作法則是培養另一股勢力，主要是指新生代黨工系統，來取而代之。由於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為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因此國民黨中央便以提名非派系者（主要是黨工幹部系統）奪取縣市長位置，來削弱地方派系的勢力。

執政黨這一對付地方派系的策略在1960年代末期便已出現徵兆，而在1970年代的兩次地方選舉（1972及1977）達到最高峰（參見表五）。1968年國民黨首次提名陳時英（彰化縣）、林洋港（南投縣）、廖禎祥（雲林縣）等三位年青的黨工幹部出馬競選縣市長，結果均當選，使此一政黨政策得到某種程度的鼓舞。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接掌中樞，權力益形鞏固，便一口氣提名了12位年青的黨工幹部競選縣市長，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林保仁

(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陳嘉雄(嘉義縣)、高育仁(臺南縣)、柯文福(屏東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而地方派系人物則由上一屆的提名 16 名降至 8 名，結果提名的都當選，而且包辦了全省全部 20 名的縣市長，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成功，此一前所未有的佳績，給國民黨帶來很大的鼓勵，認為透過此一作法可逐漸擺脫地方派系的束縛，真正達到對地方基層的控制。因此 1977 年的縣市長選舉，更把此一政策執行到底，一口氣提名了 17 位當時並沒有明顯派系色彩的年青黨工幹部，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歐憲瑜(桃園縣)、林保仁(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涂德錡(嘉義縣)、楊寶發(臺南縣)、王正和(高雄縣)、柯文福(屏東縣)、蔣聖愛(臺東縣)、吳水雲(花蓮縣)、謝有溫(澎湖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僅讓苗栗縣因派系力量太強，毫無選擇地提名黃派的邱文光；另有兩個選區：雲林縣及高雄市，因為黨外勢力太大，不得不抬出派系人物與之抗衡。此一明顯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作法，至此地方派系再也無法忍受，而起來反抗。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失去了四位縣市長寶座，分別是：桃園縣歐憲瑜敗給許信良、高雄縣王正和敗給黃友仁、臺南市張麗堂敗給蘇南成、臺中市陳端堂敗給曾文坡，以及 21 席省議員，並附上一個膽敢以暴動挑釁威權統治的中壢事件，這是國民黨空前未有的挫敗，也無意中(unintended) 啓動了臺灣的民主化。

1970 年代國民黨打擊派系未成功，卻助成反對勢力的興起與壯大，及至強人過世，國民黨中央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為鞏固各自在黨中央的權力基礎，主流派及非主流派都深化到地方去動員，與地方派系連結在一起，昔日中央與地方的水平隔離被打破，加上第一屆中央民代退職，國會全面改選，地方派系逐漸向中央滲透，在國會舞臺

鬥爭不已，一個新的全面派系政治時代於焉來臨，政治民主化可謂遙遙無期。

表五：國民黨所提名縣市長候選人政治派別及選舉結果分析

	無派人士		外省菁英		半山集團		黨工幹部		地方派系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51	未辦理提名											
第二屆：1954												
當選	2	9.5%	1	4.8%	1	4.8%	0	.0%	15	71.4%	19	90.5%
落選	0	.0%	0	.0%	1	4.8%	0	.0%	1	4.8%	2	9.5%
第三屆：1957												
當選	4	19.0%	2	9.5%	0	.0%	0	.0%	14	66.7%	20	95.2%
落選	0	.0%	0	.0%	0	.0%	0	.0%	1	4.8%	1	4.8%
第四屆：1960												
當選	2	9.5%	1	4.8%	0	.0%	0	.0%	16	76.2%	19	90.5%
落選	0	.0%	1	4.8%	0	.0%	0	.0%	1	4.8%	2	9.5%
第五屆：1963												
當選	1	4.8%	1	4.8%	0	.0%	1	4.8%	14	66.7%	17	81.0%
落選	2	9.5%	0	.0%	0	.0%	0	.0%	2	9.5%	4	19.0%
第六屆：1968												
當選	0	.0%	1	5.0%	0	.0%	3	15.0%	13	65.0%	17	85.0%
落選	0	.0%	0	.0%	0	.0%	0	.0%	3	15.0%	3	15.0%
第七屆：1972												
當選	0	.0%	0	.0%	0	.0%	12	60.0%	8	40.0%	20	100%
落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八屆：1977												
當選	0	.0%	0	.0%	0	.0%	13	65.0%	3	15.0%	16	80.0%
落選	0	.0%	0	.0%	0	.0%	4	20.0%	0	.0%	4	20.0%
第九屆：1981												
當選	0	.0%	0	.0%	0	.0%	7	36.8%	9	47.4%	16	84.2%
落選	0	.0%	0	.0%	0	.0%	2	10.5%	1	5.3%	3	15.8%
第十屆：1985												
當選	0	.0%	0	.0%	0	.0%	6	33.3%	9	50.0%	15	83.3%
落選	0	.0%	0	.0%	0	.0%	1	5.6%	2	11.1%	3	16.7%
當選	9	5.0%	6	3.3%	1	.6%	42	23.2%	101	55.8%	159	87.8%
落選	2	1.1%	1	.6%	1	.6%	7	3.9%	11	6.1%	22	12.2%
合計	11	6.1%	7	3.9%	2	1.1%	49	27.1%	112	61.9%	181	100%

陸、結論

本論文試從派系政治的角度，去解析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歸結國民黨中央、行政長官公署、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的派系腐化與鬥爭，是陳儀無法落實他的戰後復興工作，並導致二二八事變發生的主要原因。此一論點並無意替陳儀個人脫罪，特別是陳儀向中央請兵來臺的鎮壓行爲，而是希望透過此一分析，能更深入了解一個政權衰敗的結構性因素。因爲陳儀在臺的許多政治措施，例如專賣制度，糧食干預或管制，其實是日據時代的延續，而且之後國民黨撤退來臺，四十年間也未曾更改過。但是二二八事件卻因爲專賣局人員取締私煙而起，因此我們不能不找出此一制度實施時的衰敗因子，那就是派系借專賣制度及糧食政策所進行的腐化行爲。

其次陳儀的一些政策，例如貨幣政策，創設的原意當中不能否認有一念之善。以舊臺幣一元兌換一元總督府臺灣銀行券，這種完全承認前朝政府對人民的負債，實是世上少見，特別是臺灣銀行券在日據時代末期許多物資實施配給制度下已無法完全反應它的購買力，陳儀卻一手承擔下來，相對於後來的政府以四萬元換一元的政策，真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陳儀苦心維護的舊臺幣，在孔宋集團所操弄的法幣與臺幣的兌換率下，卻很快的就瓦解了。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長官公署內的派系結構也是陳儀引進的，派系腐化也是陳儀放縱的結果。但民國以來，帝制瓦解，民主未立，政治領導者退化到以派系去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一普遍的現象，何能獨罪於陳儀。即使今日國民黨中央仍作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的劃分，地方派系到處充斥，又有多少政治人物能免於派系政治的束縛呢？

至於批評陳儀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導致民情不能上達，固執用人不疑，常致所託非人。這些爲政者個人人格上的因素，比起一群人的結構化腐敗，就顯然微不足道矣，何況「剛愎自用」也不過是

「主觀定見」的另一種見仁見智語。

總之，陳儀治臺失敗，絕對不是陳儀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國民黨統治體質的問題，而這一個脆弱的體質——派系主義，到了建黨八十年後的今天仍無法改善，相反地，在政治強人走後，更有愈演愈烈的趨勢，關心民國者，能不深思！

註 釋

- 1 有關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的論述參見：陳儀深，1992；蕭聖鐵，1992；林宗光，1989；張旭成，1989；賴澤涵等著，1992；國防部史政局，1989；何漢文，1989；楊亮功、何漢文，1989；白崇禧，1947；陳唐興主編，1992；Kerr, 1976; Lai, Mayers and Wei, 1991。
- 2 我們所以把 state 翻譯成國家機關，而不是一般所了解的國家，主要是根據韋伯 (Max Weber) 的看法，他說：一種統治組織如果它的行政人員能在一個領土內，以威脅及使用武力來保障它的存在及持續發號施令，可稱為政治組織。一個具強制性，能持續運作的政治組織，只要它的行政人員能夠成功地持續主張他們是正當地以壟斷的武力作為執行他們的命令的後盾，這個政治組織便可稱為 "state" (Weber, 1978:54)。所以 state 指的是包含有命令、行政人員、合法武力後盾等特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將它譯成「國家機關」。
- 3 此中有關國家機關的定義，綜合自 Max Weber, Alfred Stepan, Theda Skocpol 等人的說法，參見 Weber, 1978; Stepan, 1978, Skocpol, 1979.
- 4 前一種角色得自伊斯頓的創見，後三種角色採自 James E. Alt, K. Alec Chrystal 及蕭全政的歸納。參見：Easton, 1965:50; 蕭全政, 1988 : 84-85。

- 5 例如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最早的決策單位「臺灣調查委員會」（隸屬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中，總計十一名的委員中，臺籍政客即佔四名，分別是：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
- 6 有關臺灣光復初期的派系資料，主要是參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內部檔案：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底下有關派系成員及勢力分佈的描述，均參考自同一來源不再一一註解。
- 7 另據自由中國名人傳、自由中國名人實錄、當代名人錄等多本人名傳記，則作 1943 年 12 月。
- 8 例如 1948 年 10 月臺糖公司發表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9 月，臺糖輸出上海共 34 萬 5 千 3 百噸（公論報，1948.10.15）。
- 9 參見：臺灣土地銀行編，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表十五。
- 10 有關此種租金的理論界定，請參見：Krueger, 1974:291-303。
- 11 此係依據立法委員劉興善先生在民國 75 年底的統計，這 12 類 38 項分別如下：
 - 一、銀行業— 1. 商業銀行 2. 儲蓄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農民銀行 5. 輸出入銀行 6. 中小企業銀行 7. 土地銀行 8. 國民銀行 9. 信用合作社
 - 二、保險業— 1. 人壽保險 2. 產物保險 3. 保險代理人 4. 保險經紀人 5. 保險公証人
 - 三、証券業— 1. 証券承銷商 2. 証券投資信託 3. 証券投資顧問 4. 証券金融 5. 証券經紀商
 - 四、汽車運輸業— 1. 汽車客運 2. 遊覽車
 - 五、航運業— 1. 船舶運送 2. 船舶代理 3. 船舶貨運承攬 4. 船舶出租 5. 貨櫃出租 6. 貨櫃集散
 - 六、航空業— 1. 民用航空運輸 2. 航空貨運承攬 3. 民營飛行場
 - 七、觀光業— 1. 觀光旅館 2. 旅行業

八、海水浴場業

九、打撈業

十、鹽業

十一、文理補習班業

十二、廣電業— 1. 廣播電臺 2. 電視臺

以上資料係由劉興善委員的助理所提供。

參考資料

干國勳

1984 「關於所謂『復興社』的真情實況」，**藍衣社，復興社，力行社**。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于百溪

1989 「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王曉波

1988 「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初探」，**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出版社。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簡稱調查局）

1952 **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

白崇禧

1947 「白部長報告事變起因及善後措施」，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朱雲漢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何漢文

- 1989 「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
臺北：李敖出版社。

吳文星

-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濁流（鍾肇政譯）

- 1987 **臺灣連翹**。臺北：南方出版社。

佚名

- 1989 「陳公洽與臺灣」，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余鐘民

- 1989 「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
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筱峰

- 1990 「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
（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五）**。臺北：自立晚報社。

李翼中

- 1992 「帽簷述事」，**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
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宗光

- 1989 「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
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周一鶚

- 1989 「陳儀在臺灣」，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胡允恭

-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

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柯遠芬

1947 「事變十日誌」，**臺灣新生報**，5月10日至19日。

1989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象，未出版。

唐縱手稿，姚孔行選註

1992 「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從結識戴笠到任職侍從室」，**傳記文學** 60(4, 5)。

陳三井

1988 **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三井、許雪姬

1991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文瑛

1989 「陳儀早期經歷」，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正卿

1989 「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前的四大經濟矛盾」，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芳明

1991 **臺灣戰後史料選一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明通

1990 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論文。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

文及社會科學 2(1)：77-97。

陳唐興（主編）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北：人間出版社。

陳儀深

- 1992 「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陳潔如

- 1992 **陳潔如回憶錄**。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章子惠

- 1947 **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

章徽寒

- 1992 「戴笠與龐大的軍統局組織」，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

張旭成

- 1989 「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張國棟

- 1992 「中統局始末記」，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

許雪姬

- 1992 「鍾逸人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 (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師慎（編）

- 1984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

郭崇倫

- 1991 「二二八的見證者——陳逸松」，**時報周刊** 317：80-81。

國防部史政局

- 1989 「臺灣二二八事件紀言」，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黃通、張宗漢、李昌瑾（合編）

-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朝琴

- 1989 **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

楊亮功、何漢文

- 1989 「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經過」，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楊 鵬

- 1989 「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葛敬恩

- 1989 「接收臺灣紀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 1947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 1947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書**。（自行出版）

臺灣新生報（編）

- 1947 **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鄭 梓

1985 **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 (1946 — 1951)**(自行出版)。

1992 「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鄭喜夫

1989 **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蔣授謙

1989 「陳儀、孔祥熙衝突的因果」，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蔣梨雲等（編著）

1991 **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自印本。

賴澤涵

1992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 4：社會經濟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賴澤涵等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未出版。

錢履周

1989 「陳儀主閩事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1992 「我所知道的陳儀」，戴國輝：**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

龍 翔

1989 「陳儀與孔祥熙」，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謝德錫

- 1987a 「臺灣觀光之父——游瀾堅」，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b 「第一位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c 「辦報論政的魯莽書生——李萬居」，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二）**。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d 「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三）**。臺北：自立晚報社。

戴國輝、葉芸芸

- 1992 **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戴寶村

- 1987a 「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啓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

蕭全政

- 1988 **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出版社。

蕭聖鐵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Bayley, David H.

-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XIX, 4(December): 719-32.

Boorman, Howard L, ed.

1967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lapham, Christopher

1982 "Clientelism and the State" in Christopher Clapham
(ed.) *Private Patronage and Public P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i Tella, T. S.

1965 "Populism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Claudio
Veliz (ed.) *Obstacles to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7-74.

Eastman, Lloyd E.

1984 *Seeds of Destruc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
tice Hall

Fewsmith, Joseph

1986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Hung-mao Tien

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3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bersity Press.

Kaufman, Robert R.

- 1979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Kerr, George H.

- 1976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Krueger, Anne O.

-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LXIV (June), No. 3, pp.291-303.

Lai, Tse-Han, Ramon H. Mayers and Wei Wou

-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de, Carl H.

- 1977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yer, Adrian C.

- 1977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athan, Andrew J.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icholas, Ralph W.

1977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ye, J. S.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I, 2 (June):417-27.

Sayari, Sabri

1977 "Political patronage in Turkey" in Ernest Gellner and John Waterbury (eds.) *Patrons and Clients in Mediterranean Societie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and Co. Ltd.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Nai-Teh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